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7、8、9号(总第195、196、197号)

目 录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	(1)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的议案	(3)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的议案	(3)
关于对区人民政府提请的任职议案的初审意见	(4)
关于对张慧同志职务任免报告的初审意见	(4)
任职发言	(5)
关于贯彻落实《统计法》和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情况的报告	(12)
关于对我区《统计法》贯彻落实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6)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四次会议情况	(17)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18)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	(18)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五次会议情况	(18)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	(19)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19)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陈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20)
关于对李晓杰等同志职务任免报告的初审意见	(21)
任职发言	(21)
关于我区低收入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	(24)
关于对我区低收入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0)
关于对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区人大审议批准2024年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35)

关于奉贤区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35)
关于 202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41)
关于奉贤区 2023 年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8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奉贤区 2023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82)
关于《关于加强社区治理规范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报告	(82)
在听取和讨论《关于加强社区治理规范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时的发言	(9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92)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93)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六次会议情况	(93)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94)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

8月28日下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了贯彻落实《统计法》和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此项工作开展专项工作评价,经出席会议的2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表决,贯彻落实《统计法》和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得满意22票,基本满意5票,不满意0票。

副主任盛梅娟、陆建新、唐瑛参加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王建东,区法院院长叶伟为,区检察院检察长李剑军,区监察委、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各镇人

大、街道人大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区人大机关其他区管领导干部列席会议。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按议题列席。

会议指出,区统计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统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对重点指标的统计监测,进一步完善对经济社会运行动态的分析比较和预测预警机制,严格把牢统计数据质量关。会议表示,第五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希望区统计局要做好经济普查“后半篇文章”,充分挖掘和利用普查成果,努力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统计监督和保障作用。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4年8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 二、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三、听取和审议贯彻落实《统计法》和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24年8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和中共
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委员会第124次常委会会议精神,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设立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撤销奉贤区
人大常委会头桥地区工作委员会,相关主任、副主任、
委员职务自行免除。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8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伟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张辉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朱静英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钟荣华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任命沙成禹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古劲松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吴佳丽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邵凌波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季磊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慧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奉城人民法庭庭长;
免去张慧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奉城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任职的议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人大常委会第37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张辉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静英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钟荣华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代章)

2024年8月28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任职的议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奉委〔2024〕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需要，经区人大常委会第37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沙成禹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古劲松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吴佳丽同志、邵凌波同志、季磊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代章)

2024年8月28日

关于对区人民政府提请的任职议案的初审意见

——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主任 张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8月21日初审了沪奉府任〔2024〕26号关于刘伟同志任职的议案。建议同意王益群区长的提请，

任命：

刘伟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张慧同志职务任免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主任 张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8月21日初审了奉法〔2024〕50号关于张慧同志职务任免的报告。建议同意叶伟为院长的提请，

任命：

张慧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奉城人民法庭庭长。

免去：

张慧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奉城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任 职 发 言

——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政府 刘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任命我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首先，衷心感谢常委会和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对我的信任和重托！奉贤是令人向往的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目前正围绕“新片区西部门户、南上海城市中心、长三角活力新城”的城市定位，不断迈向“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在这样一个奉贤发展的关键时期，能够到奉贤工作，为奉贤经济社会发展添砖加瓦，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履职、奋力担当，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和业绩，努力交上一份令奉贤人民满意的答卷。在今后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一、讲政治、强信念，永葆初心本色。对党绝对忠诚是每一位党员的根本，也是做好领导干部的基本前提。我将自觉把对党绝对忠诚融入血脉、付于行动，坚定不移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我将进一步抓学习、补短板、强素质，坚决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积极主动适应新

岗位的新要求，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落地生根。

二、讲奉献、敢担当，牢记职责使命。当前奉贤凭借自贸区新片区、“五个新城”建设的战略机遇，依靠自身的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积极打造优势产业集群，聚焦美丽大健康、新能源汽配、化学新材料、数智新经济等重点产业，全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将以勇往直前的担当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十二届市委五次全会、五届区委九次全会精神，努力做好所分管的民政、司法行政、政府法制、退役军人事务、国有资产监管、数据发展管理等各项工作，围绕奉贤区各项事业的总体任务和战略目标，不断开拓创新、克难奋进，为奉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讲规矩、严纪律，守好廉洁底线。公生明，廉生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始终把“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为官、认认真真干事”作为从政的基本原则，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权力观，不存私心，不徇私情，不谋私利。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坚持把稳用权的“方向盘”，系好廉洁的“安全带”，全面执行“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奉贤是一片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热土，面对肩上的重任，我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

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实干践行使命,以实效诠释担当,以实绩回报

信任,为奋力走好新时代“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而竭尽绵力、不懈奋斗!

任 职 发 言

——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 沙成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任命我为头桥街道人大工委主任。此时此刻,我既感到无上光荣,又感到责任重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会把这份信任化为履职的动力,把这份鼓励化为履职的激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不辱使命。具体将在四个方面作出努力。

一、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职担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区委、区人大的坚强领导下,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中,切实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步。

二、加强理论学习,提升工作素养。自觉主动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相关理论知识,在学习中不断提升自己的法治思维和履职能力,同时,尽快适应街道人大工委工作,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工作中勤于思考、善于探索、勇于创新。

三、统筹区域发展,奋力担当作为。发挥头桥三区交汇独特区位优势,主动承接张江科学城、临港新片区产业资源,服务S3生命科创走廊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盘活农业农村资源,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以更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增加优质服务供给,补齐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弱项,以更实举措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安全感。

四、始终严于律己,树立良好形象。始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并严格遵照执行。在工作中坚持做到党的事业第一,人民的利益第一,深入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倾听群众意见。发挥人大代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讲政治、顾大局,做到清清白白为官,坦坦荡荡做人,勤勤恳恳履职,扎扎实实干事。

最后,恳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常委会委员给予我更多关心帮助,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支持我尽快融入新角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奉贤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任 职 发 言

——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 古劲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任命我为头桥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会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职，不辱使命。为此，我将在以下三个方面作出努力。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主动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相关理论知识，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筑牢思想基础。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尽快熟悉人大工委工作，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更好地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地方治理效能。

二是立足发展大局，依法履行人大职责。面对头桥发展的新起点、新阶段，要始终以百姓需求为目标，围绕街道中心、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深入

走访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坚持以推动解决制约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民生问题作为重中之重，精准把握发挥人大职能与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结合点，支持、监督街道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人大特有的作用。

三是严以修身律己，遵规守纪砥砺前行。在思想上，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做到廉洁自律、勤政为民。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优势，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真抓实干听民意、解民忧、惠民生，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依法履职尽责。

最后，恳请各位领导对我多帮助、多关心，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让我在今后的工作中，为奉贤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微薄之力。

任 职 发 言

——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 吴佳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非常高兴,也很荣幸这次组织上任命我为头桥街道人大工委委员,衷心感谢组织的培养和领导的信任。这份任命对我来说不仅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我将加倍珍惜这次机会,竭尽全力做好人大工委工作,不辜负领导对我的信任和期待。为此,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素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员干部必须加强理论学习,厚实理论功底,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将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实践学真知、悟真谛,加强磨炼、增长本领。我将始终坚持学习不放松,以理论上的成熟保证政治上的坚定,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确保人大工委工作和本职工作更好地开展。

二是扎实工作,认真履职。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我们肩负着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应深入基层,细致调研,倾听人民心声,准确反映人民意愿和需求。在人代会上,更应认真审议

各项报告,积极建言献策,依法行使代表职权,确保每一项决策都符合人民的利益。同时,要坚持不懈地提升自身代表履职能力,主动担当作为,做到更加专业、更加高效地履行职责、为民服务。

三是与人为善,做好表率。作为一名村干部,我将自觉找准自己的位置,积极参与内部沟通与交流,虚心向经验丰富的领导和同志学习、汲取经验。同时,我会自觉维护班子的团结统一,努力营造一个和谐的工作氛围,通过协同合作共同推动团队的发展和进步。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也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确保言行一致,向群众展现自己的良好形象,努力当好先锋模范,发挥带头作用,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群众的期待。

总之,我将以实际行动践行承诺,全力以赴,不辜负大家的期望。最后,真诚地欢迎各位领导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我及时调整自己的工作方法和态度,确保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责、提升个人能力,谢谢大家!

任 职 发 言

——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 邵凌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首先，我要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和支持，任命我为头桥街道人大工委委员。我深感荣幸，同时也意识到自己肩上的重担。在未来的工作中，我将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认真履职，不辱使命。

为此，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夯实自身建设，切实增强代表履职责任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理论学习运用上下功夫，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做到常学常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实效。

二、积极建言献策，有效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日常工作中，我将坚持深入群众听取民声，密切联系广大选民，及时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所思所想与所急所盼，积极发挥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

工作报告，立足大局，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同时，紧密围绕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支持、监督街道各项工作和措施的落实，助推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严守工作纪律，促进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作为一名中共党员，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固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同时，立足人大职责，密切联系群众，主动担当作为，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积极投身到人大工作中去，为加快推动头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人大作用。

总之，我将一如既往地为人民群众发声，用实际行动当好政府和百姓的“连心桥”，当好选民群众的知心人，也恳请各位领导对我多帮助、多关心，使我更好地为头桥街道和奉贤区的发展贡献力量！

任 职 发 言

——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头桥街道工作委员会 季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首先，我要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的信任，任命我为头桥街道人大工委委员。在这个庄严的时刻，我的心中既充满了喜悦，也深感责任重大。这份信任，是对我的激励，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我将倍加珍惜这个机会，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好人大工委委员的职责。为此，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工作等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升自己的政治素养、法律水平和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各类代表培训和履职活动，不断拓宽思维视野，丰富知识储备，切实提升自己的履职水平，为更好地开展人大工委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认真履职，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密切联系选民群众，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通

过实地调研、走访群众等方式倾听民声，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三、严格自律，树立良好形象。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人大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做到清正廉洁、勤勉敬业、公道正派，以良好的形象和作风，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四、积极参与，推动人大工作。积极参加区人大、街道人大工委组织的各项履职活动和工作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结合发展实际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最后，再次感谢区人大常委会的信任。我深知，担任人大工委委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以更饱满的热情、更扎实的工作、更严谨的作风，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为奉贤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任 职 发 言

——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张 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我深知，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担任一庭之长是一个新的使命和挑战，我将尽快转换角色，绝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重托，在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庭干警的帮助下，承担起一名人民法庭庭长应尽之责。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在以下几点上严格要求自己：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严守廉洁底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两个确立”，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立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时，我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始终坚持“廉”字当头，坚守纪律观，严把权力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公正审判，服务群众，用一颗忠诚之心彰显法律的公平正义。

二是认真全面履职，强化一岗双责。坚持公正司法、廉洁办案，不断提高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履行好审判职责的同时，承担起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职责，争优创先抓业务，以身作则抓管理，以实际行动诠释好一名人民法庭庭长的责任担当。

三是继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能力素养。在管理队伍及办案之余，坚持学习审判业务新知识、新技能，不断更新提高自身专业素养及综合办案能力，在办案中积累更多经验，在学习中增强更高能力，通过不断地学习与实践，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司法能力，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妥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我将按照以上承诺，以满腔的热情投入法院审判事业，公正司法、廉洁办案、恪尽职守，勤奋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决不辜负组织和群众的期待。

关于贯彻落实《统计法》和开展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奉贤区统计局局长 钟争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近年来，区统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统计法》，持续全面深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全力以赴做好大型普查，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经济社会发展预测预警服务，不断健全基层统计工作网络，以高质量统计服务奉贤高质量发展。现将贯彻落实《统计法》工作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统计法》工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政府统计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承担着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的重要职能。即政府统计具有信息、咨询、监督三大职能。

（一）夯实主业，扎实做好统计定报工作

夯实各专业条线统计。按时保质指导街镇、开发区以及企业完成各类报表的数据上报及修改工作，做好工业、能源、研发创新、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金融业、农业农村等条线的统计年定报的催报审核工作。**主动开展专项统计调查。**抓住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问题，2022年以来，开展工业企业绿色数字化

转型、百联商圈零售业及餐饮业运营情况、养老服务需求等近30项调查，撰写高质量统计分析调研报告，以全面准确数据反映奉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质量完成各项普查工作。**精心组织筹备，有序开展经普、人普、农普等各项国情普查。按时按点高质量完成普查各环节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四经普、七人普荣获国家级先进集体称号。

（二）聚焦重点，持续提升统计监测服务

强化统计监测预警。加强研判全区经济形势、市场变化、运行波动和制约因素，每季度进行重点预判分析，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2022年以来，累计完成统计分析57篇、专报32篇，获得区委区府领导批示59次，其中主要领导批示28次。**及时提供统计数据。**向社会发布《月度统计》《经济数据快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奉贤》《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及时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动态和趋势。“奉贤统计”微信公众号在今年6月排在全国区县级统计部门微信公众号综合影响力月榜第38名。**发挥综合数据平台作用。**按月将一套表的企业数据以及月度资料等同步《奉贤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平台》，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监测频率，逐步实现综合数据对区域经济社会运行的监测和预警作用，发挥统计参谋助手作用。

(三)立足法治,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建立健全统计法治制度。2022年以来,区统计局制定印发《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直接核查处理制度(试行)》《奉贤区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工作规程》;2023年,区纪委、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贯通协同的若干措施》,有效发挥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促进作用,形成监督合力。**持续纵深推进统计监督。**近几年连续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治理、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等整治工作,构筑多维度统计数据质量防控网。2023年,依托区委巡察工作平台,统计专项整治纳入巡察工作。始终保持对统计违纪违法“零容忍”的高压态势,2022年以来,对75家纳统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对3家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把领导干部作为普法重点,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出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定期组织统计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统计系统人员签订承诺书,以“统计质量季”活动为抓手,围绕统计法律法规向全区四上企业2100家共6300人开展宣传培训,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全区统计法治意识。2023年9月,为纪念《统计法》颁布40周年,在奉贤报发表题为《以高质量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署名文章。

(四)厚植优势,推进特色统计工作

坚持不懈抓好区域统计。结合我区实际,不断完善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奉贤)以及奉贤新城统计,动态维护相关信息,持续监测主要经济指标,体现奉贤的发展规模、发展速

度、发展质量。**探索奉贤特色统计。**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探索开展了东方美谷、数字经济、文化产业、美丽大健康产业、新能源汽配、数智新经济、化工新材料等奉贤特色统计,以“数”为据,推进统计范围的扩大、指标的丰富、质量的提高。**创新开展课题研究。**全面梳理奉贤撤县建区以来及历次经普有关经济数据,结合奉贤区经济发展阶段和不同发展时期,对比发掘奉贤发展优势及不足部分,形成《奉贤建区以来主要经济数据统计梳理、比较分析和发展方向研究》报告,获得上海市统计学会2023年度统计分析(调查报告)类一等奖。

(五)坚守底线,狠抓统计数据质量

紧盯统计数据审核。加强重点指标、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时监测,按照“即报即审”原则,对变动幅度较大的企业进行查证核实,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强化统计数据核查力度。**主动下沉企业,2022年以来,深入开展单位现场核查120余家,完成5000余家基本单位核查,核查近5000家一户多证及疑似注销企业,坚持数据核查常态化。**主动提供上门服务。**重点对源头数据采集、统计报表台账、联网直报平台操作技能等内容,为企业进行“上门一对一指导”,帮助企业完善统计台账,详细解答统计疑点难点问题,促进统计数据质量稳步提升。

(六)汇聚合力,筑牢统计基层基础

建立健全各项统计制度。完善《奉贤区统计局工作制度》汇编,集合统计业务、行政管理、党建廉政等50项制度。2023年起,统计工作质量纳入区委、区政府对街镇的考核,制定《奉贤区统计工作质量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全面评价基层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切实推动我区高质量统计工作。**提升基层统计**

队伍能力。每年开展统计分析“大比武”，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统计分析能力。积极组织统计系统年轻干部参加国家局、市局和本区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2023年我局3名年轻同志获得上海市统计系统建模大赛三等奖。2024年，区统计局普查中心获得上海市统计先进集体，我区统计系统3名同志获得上海市统计工作先进个人。**深入调研统计队伍情况。**每年深入开展全区统计基本情况调查，了解掌握基层统计部门统计机构、人员编制、近期工作中实际存在的困难，督促街镇领导关心统计部门，支持统计工作，配齐配强统计力量，面对面开展统计指导，提高各街镇、开发区的统计工作。

二、奉贤区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情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是党的二十大以后开展的一次大型国情国力调查,自2022年四季度开始筹备至今,已全面完成了综合试点、单位清查、正式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目前已进入数据处理和评估阶段。

“五经普”登记工作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开始,于6月底基本结束。按照在地经营原则,共登记企业51014户。其中:规上企业2444户,规下企业48570户(包括无固定经营场所企业18874户)。登记过程中由国家抽样登记个体经营户1159个。五经普登记单位数是四经普登记单位数2.13万户的2.4倍,增加了139.59%。由于四经普无固定经营场所企业不作登记,剔除1.89万户无固定经营场所单位,五经普登记的在地单位比四经普增加1.08万户,增长率50.94%(相关数据须经国家统计局、市统计局统一发布)。

初步来看,本次五经普数据真实反映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发展成果:一是基本摸

清了我区经济家底。经过普查,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效益,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数量、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等基本情况。二是准确反映了我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场主体大量增加的新成效。从四经普到五经普的五年中,区委区政府致力于发展区域经济,大力推进招商引资,企业数量大幅度增长,五经普登记单位数较四经普登记单位数增加了139.59%,奉贤经济发展的基本盘进一步壮大。三是特别彰显了我区新动能培育壮大的新进展。五年间,我区工业、服务业、商业等领域涌现了3000多户有望规下转规上的高成长企业。

下一步,待国家、市级统一发布普查数据后,区局将切实做好经济普查“后半篇文章”,对五经普数据进行深度开发。运用大数据建模,汇总处理并发布五经普数据,维护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编辑出版奉贤区第五次经济普查汇编资料及对普查资料分析研究、建立普查数据库、更新经普地理信息系统。充分开发利用普查成果,系统深入分析五经普数据,进行多维度、多角度综合挖掘,全面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统计任务与统计力量的矛盾突出。随着区域经济规模快速增长,各种统计调查对象大幅度增加,统计工作任务也在成倍增长,而人员编制无法满足快速发展需求。街镇的统计人员数量参差不齐,基层统计队伍人员匮乏,相较其他对外部门在配置上显得比较弱化,出现了统计工作需求与人员配置不平衡的状态,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基层统计工作的有效开展。

2、统计调查对象的认知和配合度存在差

距。随着统计调查对象越来越广泛,越来越分散,统计部门面对的是众多的企业或企业法人,统计对象大大增加。然而,社会上对统计的认识不够,尤其是私营企业或个体企业,对承担统计工作有一些抵触情绪,往往不乐意接受或不配合统计调查工作。企业统计人员不受区级部门或街镇级部门的管辖,很多企业统计人员不是统计专业且人员流动性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数据质量。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区统计局将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锚定目标、提振精神、鼓足干劲,以高质量统计服务奉贤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奉贤篇章贡献统计力量。

(一)以“学”为先,强化培训,夯实基础增强力量

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加强部门管理,推进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优化队伍结构,提醒督促各街镇高度重视统计机构人员配备,强化人选把关,加强统计专业人员招录、招聘,安排年轻干部到统计岗位锻炼成长,形成老中青结合的梯次队伍。**深化统计业务培训。**分专业组织开展系统性的业务培训,提升统计人员在纳规、上报、审核等方面的专业素养,全面掌握统计业务知识,持续提高统计业务能力。**提升统计服务质量。**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及当前工作重点,通过每月、每季度召开例会、座谈会等方式,针对各级统计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的疑问进行及时解答,使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全区发展实际。

(二)以“法”为本,依法治统,守好底线保

质量

扎实做好市级统计督察工作。按市统计局要求认真配合完成对我区党委政府的统计督察,召开部门协调会议,梳理文件材料清单,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内容,扎实做好接受统计督查的相关工作。**提升统计执法检查质效。**联合各专业继续做好统计数据核查,结合“双随机”抽查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进一步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加强统计法治宣传。**进一步加大统计法治宣传,切实履行统计法治宣传职责,将依法统计宣传贯穿于统计工作全过程,结合统计开放日等重点工作,扎实开展普法宣传,着力提高各行业统计人员的法治意识。

(三)以“新”为径,集思广益,探索改革求创新

坚持不懈抓好特色统计。动态维护奉贤新城统计规上企业名录库、投资项目名单等,为统计月报单列“奉贤新城”数据做好准备,全面助力新城发展。**创新开展多模态数据应用研究。**综合应用政府统计数据、部门统计数据、网络大数据,围绕提升统计数据科学性、及时性、趋势性,使用多种计量经济和机器学习模型,对奉贤区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动态预测和监测。**贯彻落实中央及市统计改革要求。**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十二届市委五次全会中提出的“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的相关统计工作要求,加强对GDP核算的学习研究,从统计角度更科学抓好经济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我区《统计法》贯彻落实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钟荣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统计数据作为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和风向标,是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基础。2022年底以来,我区全面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一步摸清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今年以来,区人大财经委就《统计法》贯彻落实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情况开展了监督调研。调研过程中,我们了解到区统计局等职能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统计法》,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断夯实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基础,有序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效发挥信息、咨询、监督三大职能,有力服务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调研中也发现,我区统计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有待克服,有一些短板亟待补齐。一是统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还不够突出,对奉贤新城、临港新片区等重点区域和有关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与分析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基层统计队伍力量相对薄弱。部分街镇未配备专职统计人员,统计人员往往身兼数职。部分街镇统计人员流动性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统计工作质量,基层统计工作能力和规范化建设水平亟待提升。三是统计工作宣传的深度广度还不够,公众和调查对象对统计工作的认知有待提高。一些企

业对统计数据上报工作还不够重视,存在部分数据错报、漏报的情况。部分统计数据与公众主观感受间存在较大“温差”,统计工作的公信力受到了一定挑战。

为进一步助推我区统计工作提质增效,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经委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监督服务功能,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一要做好统计监测分析。既要做到应统尽统,又要坚持实事求是,秉持统计原则,规范和优化统计方法,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客观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持续强化经济运行预警监测,深入分析我区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为区委、区政府准确判断发展形势、优化政策供给提供可靠依据。二要加强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围绕奉贤发展重点,加强对新城建设、新片区发展以及有关新产业、新业态的监测分析。聚焦社会关注热点难点,加强对实体经济、房地产市场、中小微企业、青年就业等方面开展统计监测分析,持续扩大统计服务范围。三要有效发挥监督职能作用。推动统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监督主体的统筹衔接、有机贯通,强化工作协同和统计监督结果运用,共同形成强大监督合力。

二、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巩固统计工作基

础。一要加强人员保障。各街镇、开发区应当统筹考虑常住人口、经济总量和统计业务量等因素合理配备相应人员,保持统计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保障统计工作有序开展。二要强化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基层统计队伍业务水平,针对不同问题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小班化、互动式、案例型辅导,提高新进统计人员的实操能力,帮助基层统计人员更好学懂弄通统计业务知识。鼓励统计人员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试,推动“四上”单位统计人员线上继续教育全覆盖,不断提升理论和实操水平。三要加强工作沟通联系。指导基层统计机构加强经济指标分析,帮助街镇统计机构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及时反映区域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提出有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推动基层统计队伍发挥更大作用。

三、做好宣传释疑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一要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持续提升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增强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营造依法统计的浓厚社会氛围。二要创新统计宣传方式。结合社会公众关心热点,开展“案例式”“嵌入式”普法,利用新媒介和新平台,精心策划制作统计普法和统计知识宣传作品,使统计宣传更加贴近实际、深入人心。三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在及时发布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公报等数据的基础上,定期发布重点领域统计分析成果,对热点数据指标及时进行释疑解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奉贤统计工作公信力。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四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张培荣	盛梅娟	陆建新	唐 瑛	卫 平	马永明
王玉玮	王惠平	冯 军	邢东波	朱静英	李庆红
李佩军	吴 钧	吴雪莲	何晓红	沈春梅	张 辉
周 瑛	周 斌	周 德	钟荣华	贺占伟	秦专斌
夏 林	钱引芳	薛 永			

缺席人员名单:

孙美红	聂 琦	徐菊英	翁恺宁	蔡国平
-----	-----	-----	-----	-----

列席会议情况:

-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王建东)、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叶伟为)、区检察院(李剑军)
- 2、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奉贤调查队

3、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金春元、王君华)、奉城(陈凯、潘敏)、四团(马洪兴、徐晓华)、柘林(方卫、徐春光)、庄行(严芳芳)、金汇(周志军、张群贤)、青村(曹慧娜)、海湾(王菊辉、邱伟庆)、西渡街道(瞿军、方玉龙)、奉浦街道(李晓芬、徐进)、头桥街道(沙成禹、古劲松)

4、发言代表:徐进、夏林、李佩军、周德、邢东波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一、听取和审议贯彻落实《统计法》和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询问:徐进、夏林

发言:李佩军、周德、邢东波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

9月10日上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代表事项。副主任唐瑛参加会议。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五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张培荣	唐 瑛	卫 平	马永明	王玉玮	王惠平
冯 军	邢东波	朱静英	吴雪莲	张 辉	周 瑛
周 斌	周 德	钟荣华	贺占伟	秦专斌	钱引芳
徐菊英					

缺席人员名单:

盛梅娟	陆建新	孙美红	李庆红	李佩军	吴 均
何晓红	沈春梅	夏 林	聂 琦	翁恺宁	蔡国平
薛 永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

9月26日下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我区低收入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此项工作开展专项工作评价,经出席会议的24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表决,关于我区低收入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工作,得满意19票,基本满意5票,不满意0票;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区政府2024年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2023年决算草案报告及2023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并批准区政府2023年决算草案;听取和讨论了《关于加强社区治理规范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接受部分区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副主任陆建新、唐瑛参加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刘伟,区法院院长叶伟为,区

检察院检察长李剑军,区监察委、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区人大机关其他区管领导干部,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按议题列席。

会议指出,希望区民政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职责使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坚持兜底保障和发展支持相结合,用足用好民生托底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凝聚救助帮扶工作合力,持续推动我区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工作取得更大成效,让困难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会议表示,物业管理涉及面广,群众关注度高,是城市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职能部门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快形成让群众满意、城市有序的物业管理新局面,保障《实施意见》高效实施。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4年9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区低收入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区政府2024年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2023年决算草案报告及2023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并批准区政府2023年决算草案
- 五、听取和讨论《关于加强社区治理规范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关于接受部分区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9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凯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任何文浩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李晓杰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免去聂琦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吴雪莲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邢东波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晓杰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胡静静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免去陈菊妹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陈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奉委〔2024〕178号文件精神，经区人大常委会第39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陈凯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文浩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聂琦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吴雪莲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邢东波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代章)

2024年9月26日

关于对李晓杰等同志职务任免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主任 张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9月18日初审了奉法〔2024〕55号关于李晓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报告。建议同意叶伟为院长的提请，

任命：

李晓杰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免去：

李晓杰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胡静静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陈菊妹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任 职 发 言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陈 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任命我为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以饱满的热情、坚定的信念和务实的作风，认真履行职责，不辜负各位领导和同志们的信任与重托。

一、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人大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法律性和专业性。我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时，认真学习城市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深入了解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不断提升自身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依法履职，积极发挥作用。我将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工委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职能。坚

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在新城建设、生态治理、交通发展等方面,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我将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诉求。积极参与代表活动,精心准备代表建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共同推动人大

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四、廉洁自律,树立良好形象。我将自觉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廉政准则,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在工作和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树立人大干部的良好形象。

各位领导、同志们,新的岗位赋予我新的使命,新的使命激励我新的作为。我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正确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职,积极作为,为推动“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任 职 发 言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何文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任命我为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主任,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站在新的起点上,我将严守政治规矩,敢于担当作为,严守法纪底线,努力交出让党和人民满意的人大答卷。为此,我将在以下三个方面继续努力。

一、始终坚定理想信念,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与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领会“八个必须坚持”“四个充分发挥”等新思想新要求,在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确保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落实落地。

二、始终保持为民初心,带头履职谋发展。人民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在区委和区人大党组的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履职,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围绕奋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目标任务,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十大

行动”，树牢群众观点、走好群众路线，助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围绕乡村振兴建设重点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做实工委职能，做细审议监督，让人大工作全面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全过程。

三、始终坚持严以修身，廉洁奉公守底线。对标陈吉宁书记在上海市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建设的工作意见》精神，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履职本领，主动回应时代发展与改革推进对人大工作的更高

期盼。把清正廉洁作为政治生命的血脉，始终保持求真务实、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自觉筑牢防线、守牢底线，清白做人、干净做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不辜负组织的关心和培养，不辜负人民群众的期望。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我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穿到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为推动奉贤乡村振兴工作创造新业绩、展现新气象、迈上新台阶作出积极贡献！

任 职 发 言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李晓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我感到非常荣幸，在此我对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表示诚挚的敬意，也对我院领导对我工作的肯定表示衷心的感谢！我深知这是党和人民对我的鼓励和信任，也是组织对我的期望和考验，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作为即将履新的同志，我将承载着这份光荣与使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在以后的工作中会在以下几个方面更加严格要求自己：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升自身的综合素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为党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提出的迫切愿望和要求。继续贯彻“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宗旨，不断加强岗位所需要的业务知识，切实提高自身的各项能力，努力成为党性坚定、知识丰富、思想敏锐、作风扎实、能决策、懂管理、善实践、会服务的法院庭室领导干部，用自己的不懈努力和辛勤付出，做党和人民事业的捍卫者。

二、摆正位置，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司法审判是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能，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工作中我继续会摆正位置，尽快适应新的工作岗位，认真、全面履行职能工作，继续本着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爱岗

敬业、甘于吃苦的态度,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不断创新司法为民、监督管理的举措,自觉当好表率,以高昂的斗志和奋发向上的精神,把审判管理的经验积累与群众工作的具体做法紧密相连,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三、廉洁奉公,坚守法官职业道德。“正事先正人,正人先正己”。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我必将继续常怀清廉公正的意识,守好底线,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的“十个严禁”,准确界定自己的社交圈、生活圈,保持“慎独”本色,恪守法官职业道德,

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培养,不辜负领导和组织的殷切期望,时刻自警、自醒、自励、自重,严于律己,身正为范,不以权谋私,不徇私枉法,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人。做一名勤奋为民办事,忠诚为民谋利的人民法官。

今天是我法院工作的又一个崭新起点。今后,我将按照以上承诺,以一颗感恩的心对待组织,以一个进取的心对待工作,继续保持着饱满的工作热情,立足自身岗位,履行好一岗双责,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接受人民的监督,为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和“奉贤美、奉贤强”的发展战略,贡献自己的力量。

关于我区低收入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民政局局长 王 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近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民政局发挥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办”)牵头作用,各成员单位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初步形成了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9+1”社会救助体系(“9+1”社会救助体系: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低收入边缘家庭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为补充,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相配套,社会力量充分参与的

社会救助体系),较好实现了低收入困难群体“找得准、帮得了、助得好”。2023年我区在社会救助绩效评价中位列全市第7,郊区第2,市民综合帮扶工作连续5年获得全市一等奖。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截止到8月,全区现有各类社会救助对象1.41万人,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覆盖16.22万人次,共计1.26亿元。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2117户3259人(城镇1655户2671人,农村462户588人)、发放资金3438.44万元;特困供养173人(集中供养51人、分散供养122人)、发放资金268.92万元;重残无业对象5223人(城镇3449人、农村1774人)、发放资金5889.13万元;传统救济对象9人、发放资金16.75万元;社会散居孤儿9人、发放资金13.21

万元；困境儿童 88 人、发放资金 150.73 万元。根据民政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542 户 895 人），联席办各成员单位通过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给予专项救助。

二、主要做法

（一）围绕“兜准底”画好“标准像”，精准贴好“谁要帮”标签

通过“线上大数据+线下大走访”工作模式，精准识别低收入困难群体类型和需求点，及时匹配救助帮扶政策，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1、严格信息核对。坚持“逢救必核”原则，与人社、税务、住房等多部门进行线上信息比对，通过查询车辆、银行存款、证券资产、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险、就业情况等信息，全面推进申请救助帮扶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为精准认定对象提供审批依据，画好“标准像”。同时将核对信息及时纳入救助平台，避免“错保”“漏保”“人情保”“关系保”。2023 年，共核查各类救助家庭 21381 户，2024 年截止到 8 月已核查 15048 户。

2、开展“政策找人”。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推行社区救助顾问全覆盖工作，不断扩大“探照灯”效应。全区 422 名区镇村三级社区救助顾问采取村居分片包干、网格化管理方式入户走访，进一步筛选困难人群并确定需要关注的人员名单，实现“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2021 年至今，我区已累计完成 1.2 万余次走访服务，主动发现 2677 户困难家庭，解决转介困难群众生活照料、心理疏导、就业推荐等各类需求近 6000 项。

3、加强动态调整。依托全市低收入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及奉贤区困难家庭精准帮扶信息平台，加强分类定期复核，准确识别社会救

助对象的现状，做好动态调整。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按规定及时纳入救助范畴，做到“应享尽享”；对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及时退出或调整，同时给予重点关注、跟踪，根据实际情况用足用好其他各项社会关爱政策，实现“应助尽助”。

（二）围绕“兜住底”多维赋能，精准启动“帮什么”响应

改变以往以提供物质救助为主的“生存型救助”，推进“物质+服务”的“发展型救助”，使兜底保障和发展支持相结合，让社会救助更有深度、更有广度、更有温度。

1、强化分类施策。财政局全力保障，教育、民政、人社、医保、房管、总工会、残联等部门，根据困难家庭不同类型分类施策。以 2023 年为例，区民政局除了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各类兜底保障工作之外，与区财政局联合出台《奉贤区市民综合帮扶实施办法》，为因病因残等困难家庭筑起风险抵御屏障。全年开展各类帮扶 5131 人次、支出资金 1900 万元；持续开展特色帮扶项目——“春暖行动”提档升级，落实“四个三百万”，有效提升帮扶覆盖面和可及面。其他联席办成员单位：教育局共为各年龄段学校（幼儿园）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发放困难资助、提供免费营养午餐等 30689 人次，金额 4697.32 万元；区人社局新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1550 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072 人（含历年认定人员），累计发放岗位补贴、社保补贴 2.35 亿元。医保局累计实施医疗救助 36.40 万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3884.19 万元；房管局对符合条件的廉租住房申请家庭，及时发放租金补贴或安排实物配租房源，累计发放租金补贴 554 户，资金 854 万余元，实物配租 84 户，同时年内完成 9 户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

造,补贴资金 69.3 万元;总工会为困难职工提供梯度帮扶,超额完成区政府实事项目“3500 名困难职工帮扶活动”;残联关爱困难残疾人,累计为 5587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各类帮困资金 466.64 万元。

2、强化赋能救助。由“输血式”帮困向“造血式”帮困转变,着力推进“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比如:聚焦大重病、重残、困境儿童等家庭,开展“帮依一把——病,不孤单”、“帮依一把——文化润贤少”、“爱心传递”义务家教等公益服务项目,帮助服务对象促进认知,发掘潜能,释放压力、摆脱焦虑。通过这些服务项目的开展,有困境儿童如愿考上重点高中,有的救助对象从受助者变成了助人者。

(三)围绕“兜好底”靶向发力,精准加码“怎么帮”动能

以“政府+专业机构+顾问”为服务主体,以“整合政策+链接资源+陪伴帮扶”为核心,努力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救助新格局。

1、引入社会力量提供多元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整合资源、专业引导方面的独特作用,指导各街镇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救助顾问工作。目前全区有 10 家专业社会组织为低收入困难家庭开展基本生活照料与支持、精神关爱与疏导、预防保健和康复护理、生活与就业能力提升等救助服务。

2、推动“贤城善行”公益服务。围绕“上海慈善周”主题,组织开展各类系列活动,挖掘和培育本区有代表性的慈善楷模、慈善项目、捐赠企业和捐赠个人,拓展企业捐赠和公众参与渠道,让公益慈善成为做好社会救助的有益补

充。加强慈善与救助帮扶的衔接,精心设计“五个一”系列活动(即:一次公益活动合众心,一次募捐聚善心,一次义卖树信心,一次志愿者活动暖人心,一次服务群众献爱心),形成良好的社会互动效应。连续 8 年开展“东方美谷风雨彩虹——圆梦行动在贤城”迎新圆梦活动,每年帮助 600 个“孤、老、病、残、贫”困难家庭实现梦想。

3、发挥市场机制有效补充功能。2013 年起,我区在全市率先实行民生保险项目,分别为奉贤户籍人口及在奉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口,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和人身伤亡保险,2013 年至 2024 年期间,民生保险项目总保费 5417.16 万元,涉及理赔案件 12273 件,赔付总金额 3488.98 万元。2021 年,我区又在全市率先试行“沪惠保”补贴政策,出台《民生保险(沪惠保)补贴方案(试行)》,对“四类特殊困难群体”,即民政救助对象、持证残疾人、生活困难农户、重点优抚对象,给予 100% 补贴;对其他符合条件的投保人员,给予 50% 补贴。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共计补贴 48.7 万人次,总金额 3789 万余元,理赔案件数 16436 件,理赔金额 3566.59 万元。2024 年起又持续第 2 轮补贴。

(四)围绕“兜牢底”底线思维,精准强化“规范帮”管理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规范社会救助管理,强化底线思维和社会监督,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

1、严格救助对象信息管理。规范社会救助工作流程,不断健全档案管理和动态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受理、审核、审批”三分离,做到各类救助对象系统录入及时、信息完整,对象档案规范、保存完整。并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公开投诉电话、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群众和社

会监督。

2.强化社会救助过程监管。按照中纪委、市纪委相关要求,在区纪委监委派驻组的指导下,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率先在全市出台《奉贤区社会救助全流程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配套六项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加大社会救助制度实施的监管力度;制定《奉贤区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社会救助工作业务流程及资金管理,提高社会公信力。

三、存在问题

(一)社会救助整体合力尚未有效形成

自2020年调整建立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32个成员单位、13个街镇根据自己的工作职责,各司其职,但在实际操作中还是存在救助对象需求多元、各部门救助项目内容多样、救助政策衔接不畅、信息不对称、联席办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全区未形成完善统一的“帮扶链”。

(二)社会救助共享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尚未打破,市级层面与公检法司、人社等相关部门加强对接,区民政局也主动与区法院、区检察院等进行线下手工比对,但因目前尚未实现大数据全国共享,存在人员数据信息不完整不及时等问题,导致基层救助工作人员不能及时掌握救助对象动态信息,影响救助的精准性、及时性。

(三)社会救助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救助帮扶工作力量薄弱,专业化程度不高,人员变动频繁,致使工作人员对政策掌握水平参差不齐,一定程度上影响救助政策执行效果。政策宣传有待加强,主动发现机制不够完善,渠道不够丰富,数字赋能还不够。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随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愿望需求增多,救助帮扶工作将面临更多新挑战新机遇,区民政局将继续发挥好联席办牵头作用,继续立足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职责,以整合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

(一)统筹整合帮扶资源,捆牢“众筹”长板

整合联席办各成员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益基金组织等各类资源,挖掘各方优势,共同绘制区级层面社会救助资源“一张图”。汇集各成员单位的项目和政策,形成包括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等在内的社会救助“政策包”,打造有效“帮扶链”。

(二)拓展帮扶服务模式,拉长“造血”短板

积极探索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为低收入困难家庭赋能,促进其提升自我发展能力,自助自立。会同人社、总工会等部门,通过就业救助、公益岗位、就业支持等提升就业能力、创造就业机会、激发脱困解困内生动力。积极支持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服务类社会救助,以志愿服务、社区互助等方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共治”的社会救助网络,实现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心理”综合救助模式的转变。

(三)创新救助工作路径,架设“提效”跳板

全方位推进社会救助的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服务”,加强救助工作的数字赋能。比如,利用大数据平台实现精准识别、精准救助,提升救助效率和服务质量;在动态监测方面,依托大数据构建困难群众的专属“全息画像”,为困难家庭生成“暖心清单”;在心理救助方面,探索AI辅助开展一对一的陪伴服务。

(四)夯实救助兜底职责,厚实“安全”底板

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

度。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全流程监督管理,定期对街镇各项社会救助工作实地督导,规范社会救助工作流程,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全力培养一支懂政策、善协调、能力强的基层社会救助队伍,通过“金牌社区救助顾问”评选、社会救助绩效考评等考核机制,激发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严格救助资金监管,定期开展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确

保管好用好监管好困难群众的“救命钱”。

民生无小事,冷暖见担当。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忧,持续推进改革创新,认真贯彻区委的决策意图,坚决执行人大的监督要求,积极倾听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继续履行好各自职责,把兜底保障网织得更密,扎得更牢,让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有关政策注解

一、最低生活保障

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且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24个月本市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品机动车辆、无非居住类房屋、有1套及以下住房或有2套住房,但人均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本市户籍家庭,可申请认定成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现上海市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595元,对于有收入的低保家庭,以差额补足方式补足至每月每人1595元,另外对低保家庭中未满16岁(含16岁)的未成年人及已满16周岁但仍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发放标准按照低保的1.3倍确定,即每人每月2075元。

二、特困人员供养

具有本市户籍且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

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无生活来源(收入及财产状况低于、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三、重残无业

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智力残疾人,且不能通过劳动获取经济收入、生活不能自理的本市户籍人员。

四、低保边缘家庭

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且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36个月本市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品机动车辆、无非居住类房屋、有1套及以下住房或有2套及以上住房,但人均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

公布的上年度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本市户籍家庭,可申请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五、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货币财产、车辆、住房条件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相关规定的本市户籍家庭,符合以下情形之一: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3个月内,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和基本教育费用支出等刚性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虽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和基本教育费用支出等刚性支出之和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40%的。可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六、传统救济(包括落政人员)

传统救济为历史遗留对象,现无此类新增人员。

另为帮助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生育三胞胎以上的家庭解决生活困难,可在三胞胎中确定一个补助对象,每月按标准给予一份生活补

助,三胞胎以上按每增加一个子女,增加一个补助对象,每月增加一份生活补助。

七、困境儿童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未成年人;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未成年人;因遭受监护人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监护不当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情形的未成年人。

八、社会散居孤儿

失去父母(父母双亡或失踪)且非集中供养的未成年人。

九、“春暖行动”提档升级,落实“四个三百万”

即:每年安排300万资金慰问高龄困难老人,每户5000元;每年安排300万资金关怀老养残、病养残、一户多病(多残)等特定家庭,每户3000元;每年安排300万资金对患大重病且当年度医疗支出大于收入的家庭开展帮扶,按支出情况给与每户3000元、5000元、10000元不等的帮扶;每年安排300万资金于春节前慰问特困家庭,每户3000元。

关于对我区低收入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 冯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区民政局关于我区低收入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此前，区人大社会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组织社会委委员及部分区人大代表，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方式，对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低收入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工作进行监督。通过调研我们了解到，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始终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价值理念，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帮助我区低收入困难群体解难题、谋幸福、享公平。

民生问题无小事，民生问题无易事。我们在调研中发现：救助帮扶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救助帮扶责任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在困难人员评估认定、救助群体精准施策、救助工作规范化管理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为进一步助推我区低收入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健全完善符合奉贤实际的社会救助体系。一要不断加强思想认识。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和特殊困

难群体关爱服务等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在我区加快形成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二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对低收入困难群体开展救助帮扶，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注重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低收入困难群体对救助工作的意见建议征集，倾听民声、汇聚民智、体现民意，不断助推政府职能部门优化完善救助服务政策，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三要持续强化宣传引导。**全方位、多渠道强化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帮助困难群众关注和了解各项救助政策的适用范围、执行标准和办理流程，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要广泛凝聚社会救助共识，总结宣传政府救助与社会组织慈善帮扶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鼓励引导公益慈善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营造社会救助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坚持精准施策，进一步筑牢织密基本民生保障网。一要加强核查评估，促进救助公平公正。依托“上海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上海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等线上平

台,构建完善涵盖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在内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实现常态化监测,及时预警发现可能需要救助的低收入困难群体。线下通过社区救助顾问等开展常态化排查,研判预警、跟踪掌握区域低收入群体的生活变化情况,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救助帮扶范围。**二要聚焦需求导向,强化分层分类救助。**结合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丰富服务类社会救助供给,根据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制定个性化的精准救助方案。合理确定服务类社会救助的具体项目和基本内容,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有效满足困难群体多样化需求,实现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的转变。**三要严格规范管理,提升资金使用质效。**按照财权与事权匹配的原则,扎实做好困难群体救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提升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要始终把严监管理念贯穿到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的全过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要依法主动公开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救助资金的发放程序和时限,资金使用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努力守好用好困难群众的每一笔救助款。

(三)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救助工作保障水平。**一要强化部门联动配合。**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作用,夯实民政部门的牵头职责,加强各成员单

位之间的协调配合,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其他专项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要整合共享部门救助信息,加强数据共享,打通信息核查比对通道,确保人员信息基础数据真实完整,从“人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人”,真正实现智能识别、精准救助,让最需要救助的对象及时得到救助。**二要构建多元化参与格局。**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结合自身优势和服务对象需求,在社会救助薄弱环节集中发力。要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丰富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方式的同时,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三要加强队伍能力建设。**要强化社会救助民生兜底的重要责任,建立科学考核机制,激励社会救助队伍力量主动担当作为,及时发现、动态掌握困难群众的生活状态,积极回应群众需求。要配齐配强基层救助工作人员,保持社会救助队伍稳定性,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加强业务培训与指导,建立定期培训机制,及时学习最新困难人群认定救助政策,提高业务经办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确保审核对象精准、救助标准统一。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关于对我区低收入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问题和建议清单》

关于对我区低收入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的问题和建议清单

序号	主要方面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1	关于健全完善社会救助服务体系	1.宣传引导的作用发挥不足	<p>1.全方位、多渠道强化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帮助困难群众关注和了解各项救助政策的适用范围、执行标准和办理流程。</p> <p>2.广泛凝聚社会救助共识,总结宣传救助帮扶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鼓励引导公益慈善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营造社会救助的良好舆论氛围。</p>
2	关于持续推动救助帮扶精准施策、提质增效	2.困难群体核查评估认定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开展常态化线下排查力度尚需提升	3.依托“上海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上海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等线上平台,在我区构建完善涵盖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在内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4.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实现常态化监测,及时预警发现可能需要救助的低收入困难群体。
		3.强化分层分类救助工作的推进力度还不够大	5.线下通过社区救助顾问等开展常态化排查,研判预警、跟踪掌握区域低收入群体的生活变化情况。
			6.丰富服务类社会救助供给,根据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制定个性化的精准救助方案。
4.在依法主动公开、严格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7.合理确定服务类社会救助的具体项目和基本内容,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有效满足困难群体多样化需求。		
	8.健全日常监管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		
	9.按照财权与事权匹配的原则,扎实做好困难群体救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		
		10.依法主动公开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救助资金的发放程序和时限,资金使用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序号	主要方面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3	关于牢固树立救助帮扶责任意识,提高工作保障水平	5.部门之间的联动配合还不够,救助信息资源尚未整合共享	11.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作用,夯实民政部门的牵头职责,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其他专项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 12.整合共享部门救助信息,加强数据共享,打通信息核查比对通道,确保人员信息基础数据真实完整。
		6.多元化参与格局有待进一步构建完善	13.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工作。
			14.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丰富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方式的同时,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
			15.依托金牌社区救助顾问评选、社会救助绩效评价等工作,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激发救助队伍工作者的责任心和荣誉感。
		7.救助队伍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	16.配齐配强基层救助工作人员,保持社会救助队伍稳定性。
			17.加强业务培训与指导,建立定期培训机制,提高业务经办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确保审核对象精准、救助标准统一。

关于对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钟荣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及《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区人大财经委对区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区人大审议批准2024年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我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21.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24.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97.9亿元。

二、关于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券限额，我区2024年政府债券额度54.0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额度6.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6.4亿元，再融资债券额度41.1亿元）。

三、预算调整方案主要内容

（一）关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为358.79亿元，调整增加再融资债券收入41.1亿元和新增一般债券收入6.5亿元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406.39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为358.79亿元，调整增加债务还本支出41.1亿元和新增一般债券支出6.5亿元后，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406.3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关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为144.80亿元，调整增加新增专项债券收入6.4亿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151.20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为144.80亿元，调整增加新增专项债券支出6.4亿元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151.2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财经委审查意见

财经委认为，区政府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提出2024年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市政府批准的发行规模和使用方向，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2024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好下一步工作，财经委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强化债券项目管理。加强债券项目审核，做好对债券项目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重点指标的把控，从源头上防范风险隐患。紧扣“借、用、管、还”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督促项目单位用好用实债券资金，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二要继续强化债券项目库建设。相关部

门要围绕对照债券的使用要求和支持领域,持续做好债券项目的梳理和储备,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更好提升债券资金发挥在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上的作用。

三要严格防范债务风险。要合理预测项

目收益与偿债风险,加大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的归集力度,优先保障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要科学研判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形势,合理控制举债规模。审计部门要持续做好债券项目的审计监督,督促相关审计查出问题尽快整改到位。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区人大审议批准2024年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2024年9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区人大审议批准2024年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决定批准该议案,并报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备案。

关于奉贤区2023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吴红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奉贤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本区2023年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2023年区级“三本预算”决算情况

2023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指导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

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拼发展、凝心聚力抓落实,有力推动经济承压前行、稳步提升,各项事业有序推进、蓬勃向上。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12276.9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1%,比2022年(下同)增长3.93%,剔除国家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因素影响,增长9.1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195744.53万元,置换债券收入302000万元,新增债券收入50000万元,调入资金17194.49万元,动用市专项结转164938.73万元,合计收入4042154.65万元。

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07640.1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74%,增长3.06%。加上市专项支出396187.4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02260万元,新增债券支出50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041.23万元,上解支出173932.35万元,市专项结转下年支出185093.57万元,合计支出4042154.65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与向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从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区级税收收入2020645.1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1%。其中:增值税(含补缴营业税)984725.69万元;企业所得税312079.28万元;个人所得税221851.26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97662.95万元;房产税112422.85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6404.85万元;印花税47628.19万元;土地增值税127744.96万元;车船税8534万元;耕地占用税2024.19万元;契税98701.84万元;环境保护税865.13万元。区级非税收入291631.7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4%。

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987.6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51%;国防支出2978.3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32%;公共安全支出105395.6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12%;教育支出370943.8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35%;科学技术支出44154.8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8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430.3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667.9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6%;卫生健康支出186409.7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55%;节能环保支出1277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9%;城乡社区支出121039.8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23%;农林水支出81715.6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7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46190.6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85%;住房保障支出58650.8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417.6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547.3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5%;其他支出165.7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债务付息支出101282.6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转移性支出1205535.0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9%。

2023年,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3083.38万元,比年初预算(下同)减少1452.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240.36万元,减少410.54万元,区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5个,因公出国(境)27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43.94万元(其中:购置费917.52万元,运行费1726.41万元),减少646.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56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85辆;公务接待费199.08万元,减少395.5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319批次,国内公

务接待4881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次。“三公”经费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主要是各部门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上述行政事业单位结余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67285.7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31%,下降19.9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43791.10万元,置换债券收入125000万元,新增债券收入82000万元,动用结转收入129296.69万元,合计收入1747373.57万元。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09741.0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2%,下降20.02%,加上市专项支出69131.1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5400万元,新增债券支出76475.30万元,调出资金14577.12万元,上解支出178.0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51870.90万元,合计支出1747373.57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向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8417.5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下降38.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7.8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38.82万元,合计收入9264.17万元。

2023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643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下降30.37%,加上调出资金2617.37万元,市专项支出207.80万元,合计支出9264.17万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向区六

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需要说明的是,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本区政府债务限额为5090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175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915000万元)。截至2023年底,本区政府债务余额为508055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17145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909100万元。依照债务率指标,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处于绿色风险水平,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

区级“三本预算”收支项目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奉贤区2023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二、关于2023年本区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2023年,我们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支持奉贤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重点出实招,全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实

一是支持重大战略任务加快落地。主动承接临港新片区溢出效应,落实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制定《关于支持“三区两镇”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区镇两级政策和资金形成合力,支持“三区两镇”新湾区融合发展。**二是支持奉贤新城加快建设。**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551252.3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0000万元、专项债券82000万元,加大重大功能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落英缤纷”“在水一方”等项目建设,轨交15号线南延伸项目正式开工,大叶公路全线建成通

车,海湾快线开通运营。三是支持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投入193618.23万元保障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四好农村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落实资金5350万元,支持百村集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强化财政政策激励,支持宅基地制度改革等试点工作。

(二)精准施策出硬招,全力支持经济回升向好

一是多举措促产业持续发力。坚持把稳经济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首要任务,贯彻落实中央、市和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出台支持外资、生物医药等专项扶持政策,完善现代服务业、新材料产业等扶持政策,发挥以息促投、专项补贴等财政政策的效应,促进美丽大健康、新能源汽配、数智新经济、化学新材料等优势特色产业持续发力。二是多举措促市场主体活力。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深化政会银企多方合作,出台“基金+基地”赋能园区开发、股权投资等多元金融支持政策,支持引进专业化基金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的作用,做强“东方美谷贷”批次担保业务品牌,优化贴息贴费流程,“东方美谷贷”投放金额433128万元,贴息贴费共计支出5790.20万元。积极引导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新增上市企业2家,全区累计上市企业29家。三是多举措促转型升级加力。加大科学技术投入,落实企业技术改造、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等补贴政策,支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人才专项经费13076万元,落实人才购房、租房补贴政策,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

度融合。

(三)务实为民出真招,全力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推动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667.90万元,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保障社会救助、特殊群体医疗救助、残疾人补贴等政策,对生活困难家庭开展综合帮扶。投入促进就业专项经费19671.67万元,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帮助困难人群就业创业。投入养老保障支出89805.33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补贴、老年综合津贴等经费,支持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助餐场所建设。二是推动医疗卫生体系更加完善。落实卫生健康支出186409.76万元,支持健康奉贤建设,加快区公共卫生中心等项目建设,保障奉城医院等改扩建经费,建成启用金汇和海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医疗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推动教育资源更加优质。落实教育支出370943.88万元,持续扩大优质教育服务供给,支持与东华大学、上海大学等合作办学,开工建设奉城初中、奉贤中学生活区等,保障华二临港奉贤分校、奉浦小学等开办运营,支持成功创建首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四)统筹协调出亮招,全力支持实现高效能治理

一是助力擦亮贤美文化“成色”。落实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430.31万元,支持高品质运营九棵树未来艺术中心、言子书院、博物馆、沈家花园等文化新地标,举办东方美谷艺术节、中国汉字文物精华展等活动,塑造新江南文化品牌。支持优化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布局,新(改)建市民健身步道、健身苑点等,促进体育事业加快发展。二是助力夯实基层治理“基色”。支持深化基层社会治理,落实西

渡、奉浦、金海街道经费 101720.59 万元,投入“贤城贤治·和美宅基(楼组)”经费 8711 万元。不断改善居住条件,投入美丽街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住宅小区“美丽家园”创建、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经费 77847.2 万元。保障“一网通办”改革相关经费,深入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三是助力提升城市安全“底色”。落实公共安全支出 105395.64 万元,推动“平安奉贤”建设,加大政法、司法、公安、消防等领域支持力度,公众安全感满意度继续保持全市前列。落实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47.32 万元,完善城市应急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做好防汛救灾财力保障。

(五)强化改革出新招,全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预算管理改革取得“新成效”**。积极争取市级支持,获得一次性财力补助 5 亿元。推广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差旅费电子凭证网上报销全覆盖应用,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穿透式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二是**预算绩效管理迈出“新步伐”**。积极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改革,聚焦民生保障、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选取 6 个项目开展试点,涉及资金 94474.63 万元,同口径核减 17.09%,实现降本增效;对 10 个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监督,强化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实现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管理;选取 24 个对象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09404.06 万元,调减 2024 年预算 34102.44 万元;选取 18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 51120.79 万元,核减预算 9280.82 万元。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审计部门共同参与,积极发挥多方监管效用。三是**国有资产管理提升“新能级”**。制定《奉贤区区级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奉贤区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稳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健全资产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

(六)守牢底线出狠招,全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强化穿透管理,狠抓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分析研判,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将新增债券项目纳入穿透式监测平台进行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二是**强化财会监督,狠抓财政资金监管工作**。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重点民生资金等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检查三年行动。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聚焦预算决策、编制、执行和决算等环节,加强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直达资金、“三公”经费等监督管理。落实审计整改要求,持续规范和改进财政管理。三是**强化疏堵结合,狠抓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实行疏堵结合,开展解债类非法集资打击整治、民间投融资机构涉非涉稳风险排查等工作的同时,加强服务引导,支持新设和引入优质私募基金企业。

2023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财政收支总体运行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与挑战:一是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财政收入增长难度加大,收入结构也有待于进一步合理完善;二

是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持续上涨,财政运行在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保持“紧平衡”状态;三是成本效益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尚待全面深入推进,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增长、保重点、优结构、强绩效、过紧日子,更好发挥逆周期跨周期调节作用,在保障财政可持续和风险可控中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

在充满光荣和梦想的新征程上,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攻坚克难、创新突破,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更好发挥财政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积极作用,奋力走好“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1.政府债务率:按照财政部口径,依照债务率指标,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分为红(债务率 $\geq 300\%$)、橙($200\% \leq$ 债务率 $< 300\%$)、

黄($120\% \leq$ 债务率 $< 200\%$)、绿(债务率 $< 120\%$)四个风险等级档次。)

2.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依托统一的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公务平台(简称“公务之家”),实现公务人员出差网上申请、审批、报销,机票、火车票、汽车票、定点宾馆等网上预订,公务卡快捷支付、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自动还款,会计档案电子存储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管理。

3.《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2023年2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这是做好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指南,旨在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

4.“解债类”非法集资:以“债市服务”“债务化解”“解债咨询”等“解债”为名的非法集资行为,典型集资手法为:不法分子以向客户提供债权债务抵消、托管、整合、化解、实物兑换等服务为名,承诺将“客户”手中的债权债务转化为持续现金流并定期返还收益,诱使“客户”缴纳咨询费、保证金,甚至“投资入股”。

关于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朱 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奉贤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监督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审计委员会各项部署要求，立足经济监督定位，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为奋力走好“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提供有力保障。

从审计情况看，2023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全区各部门（单位）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目标，统筹推进各项财政财务工作，促进经济稳中向好。

（一）创新财政政策，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经济稳步恢复。2023年实现财政总收入718.31亿元，同比增长10.27%，其中区级收入231.23亿元，同比增长3.93%。拟定《关于支持“三区两镇”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金融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出台《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实施办法（试行）》，支持我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做优做强。

（二）优化预算管理，强化财会监督，更好履行财政职能。推广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一体化进程；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对6个项目开展分析，并运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果指导预算安排；拟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奉贤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印发《奉贤区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办法》《奉贤区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奉贤区2023年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加强对资产配置使用等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和保值增值。

（三）筑牢民生保障，深化基层治理，提升城市管理能力。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667.9万元，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不断改善居住条件，投入美丽街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住宅小区“美丽家园”创建、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经费77847.2万元；投入“贤城贤治·和美宅基（楼组）”经费8711万元；保障“一网通办”改革相关经费，投入644.36万元，支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4042154.65万元,支出总量4042154.6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1747373.57亿元,支出总量1595502.67万元,结转下年使用151870.9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9264.17万元,支出总量9264.1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平衡。

区审计局重点审计了区财政局具体组织区本级预算执行、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区级财政投资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政府投资计划管理总体水平。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收缴不完整。2023年区财政局未及时收缴划拨土地收入2.49亿元。

(二)代管资金专户部分资金未定期清理。区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3322.2万元宕存在账面,未定期清理。

(三)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概算未获批准即列入政府投资计划。2023年8个政府投资项目列入奉贤区政府投资计划时未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概算批准。上述8个项目年初计划安排区财政资金8517万元,年中调整为4128万元,实际全年使用10.11万元。

(四)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率低。2023年8个政府投资项目年初计划安排区级财政资金6102万元,实际项目推进缓慢,年中计划未做出调整,仍计划安排6102万元,实际全年区级财政资金执行率为0。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原区政务服务办、西

渡街道5个部门(单位)的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同时通过总体分析、系统研究、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的方式对全区313家一级、二级预算单位相关事项进行抽查。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规范,但在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同步编制预算。2023年区发展改革委、西渡街道办事处8个项目未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涉及资金874.63万元。

(二)部分项目经费列支不规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不应由专项资金列支的人才公寓年度租金111.82万元。区退役军人局下属两家事业单位在项目经费中支出职工工作服费用共计5.42万元。区教育局在个别项目中列支公用经费,涉及金额253.84万元。

(三)部分单位决算数据不准确。24家单位决算少计资本性支出(经济分类)82327.90万元,11家单位决算多计资本性支出(经济分类)77000.16万元。

三、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2022年至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区审计局对2022年至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我区不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各部门协作配合,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土壤环境质量逐步提升,但在具体政策落实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1.相关单位未建立信息交流沟通和协作机制。一是复垦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由区规划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区生态

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未参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二是区规划资源局未将拟后续作为耕地使用的减量化项目详细地块范围信息等资料提供给区农业农村委。三是各街镇减量化地块管理部门通过土地管护协议、移交单等方式将减量化地块移交给相关村委会,但相关移交资料不同程度存在未明确污染情况和无法种植类型等情况,不便于村委会对减量化地块的后续管理使用。

2.部分监管工作不到位、监测范围不全面。一是5处在用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的3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纳入区生态环境局2022年、2023年奉贤区环境监测实施方案。二是2022至2023年,100家蔬菜规模化主体中有48家种植的农产品未被区农业农村委抽检,抽检监测覆盖范围较窄。三是部分河道疏浚底泥检测采样单元数量未达标,采样单元的采样点设置数量未达标。

3.污染超标地块管理不规范。4个土地减量化项目地块土壤检测报告显示相关地块由于存在重金属超标等原因不适合作为耕地使用,实际被农户私自种植食用性农作物。

4.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2023年度奉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中未明确问题整改时限。二是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后,个别重点监管企业未整改到位,区生态环境局和第三方机构未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二)养老服务方面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和养老服务补助资金进行抽查审计,审计结果表明

我区认真推动养老机构标准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但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资金分配使用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1.个别项目预算安排不合理。区财政局将市民政局2023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资金487万元安排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当年未使用上述资金。延伸审计2024年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发现,2024年区财政局仍将“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362.35万元预算资金安排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个别项目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四团镇敬老院于2021年改建14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并于2022年获得区级财政建设补贴资金38万元。经实地查看,截至2024年4月,上述四团敬老院改建的14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还未使用。

(三)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区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本区服务业重点领域的投入,按照《奉贤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规定对本区服务业发展项目建设给予支持,但在具体规定执行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项目镇级配套资金拨付不及时。13个项目327.6万元镇级配套资金首款拨付不及时,其中10个项目254.8万元首款未在项目获批后拨付,而是在验收后一次性拨付全部款项;3个项目72.8万元首款在项目获批后还未拨付。

2.部分项目验收滞后。4个项目未按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后的一年内进行验收,滞后

时间最长的项目于建设完成19个月后验收,滞后7个月。

(四)托管国有企业资金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研究型审计。

区审计局对托管区属国有企业资金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9家托管区属国有企业基本遵守财务收支法律法规,但监管单位在履行监管职责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监管单位未细化完善相关国资监管制度或实施办法。区绿化市容局、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上海奉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3家监管单位未结合委托监管范围内实际情况对国资收益、预算管理等具体业务制定相关监管制度文件或实施办法。

2.个别监管单位未履行监管职责。自2008年以来,奉城中心镇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现企业无人负责,历史资产负债形成情况不明,奉城镇政府作为监管单位未指明相关负责人清理往来款、开发成本等历史遗留问题,未认真履行对奉城中心镇公司的监管职责。

四、重大项目、重点资金审计情况

(一)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在建项目跟踪审计,同时对部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共涉及建设项目11个,项目总投资金额481615.76万元,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7562.05万元,提出审计意见建议47条。

1.部分项目投资控制和财务核算不严格。一是区博物馆新建工程、奉贤区南港路金汇港桥新建工程等3个项目因多计工程量和多计材料价格等原因,多计建安费用1139.05

万元。二是瓦洪公路新建工程、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新建工程等3个项目未正确核算贷款利息收支、多计投资监理费、代建费等,多计待摊投资714.59万元。三是奉贤区南港路金汇港桥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列支不应在建设项目中支出的配套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等,共计764.1万元。

2.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现场施工存在安全隐患。对奉贤区2023年雨污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奉贤新城16单元高丰路小学新建工程开展跟踪审计,发现奉贤区2023年雨污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存在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的问题,一是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职责执行不到位,如未按投标自报检测频率开展平行检测、未按合同约定编制监理月报等。二是施工总包单位关键岗位部分相关人员未到岗履职。三是代建单位违反合同配置管理人员,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委派7名管理人员,实际到岗1人。奉贤新城16单元高丰路小学新建工程存在现场施工安全问题,如部分电焊工人作业时未佩戴防护罩、部分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等。

3.部分项目招标工作管理不规范。一是奉城粮库新建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在设计招标前已确定。二是奉贤区2023年雨污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代建服务招标文件编制与实际工作量不一致。三是奉城粮库烘干房设备基础工程项目商务标中部分人工费报价高度一致。四是青村镇养老院改扩建工程对应公开招标的电梯采购安装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五是中标后实际合同约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奉贤区2023年雨污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中标的施工监理承诺监理组配置32人,合同中约定监理组配置8人。

4.部分项目合同签订和履约管理不严格。一是区博物馆新建工程中两个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签订早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二是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建工程、南桥镇江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等4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涉及资金2253.59万元。

5.部分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编制不完整。区博物馆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时,未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中填列设备量明细清单,仅填列建筑物及构筑物,不利于后续资产核算、登记和管理。

(二)奉贤区2021年至2022年部分绿化建设养护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区审计局对2021年至2022年部分绿化建设养护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我区不断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有序推进绿化建设,积极促进奉贤“大生态”高质量发展,但在项目安排、养护管理和考核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1.绿化整治项目预算安排不严谨。区交建中心2021年预算安排绿化整治项目7个,预算金额500万元,后因个别项目被其他单位的项目涵盖或处于其他单位项目的施工范围等原因,2个项目被取消,调整为另外5个项目(其中2个项目为以前年度遗漏项目)。

2.考核机制发挥作用不到位。一是区绿化所“2020年上海之鱼保洁项目”未在合同约定考核不合格结果的运用,对于考核不合格或绩效评价差的,未明确在支付经费时应作相应扣减。二是奉浦街道绿化养护考核合格标准不一致,其制定的考核办法中的达标标准与“2021年、2022年奉浦街道四季生态园内绿化

养护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实际执行的考核要求均不一致。三是区绿化所“2021年南桥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五标段”未根据考核情况调减养护经费,仍按合同支付全款。

3.绿化养护管理不到位。一是部分绿化日常养护不到位,存在长势差、枯枝、缺株、死株、草坪黄土裸露、病虫害防治不到位等情况。二是绿化修剪不规范,部分路段树枝、绿化带枝叶未及时修剪,导致信号灯、百米桩等被遮挡。三是绿化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未落实相关安全维护措施,如占道施工未设置警示区、行道树修枝后未及时清理占据人行道、隔离带除草未设置防撞车等。

(三)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区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社会事业、交通基础设施等工程,发挥了专项债券资金强基础、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但在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1.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审核不严格。2023年23个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未设置能有效反映项目的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相关绩效目标指标。

2.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未及时开展竣工财务决算、未按规定转入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8个已交付使用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可研批复总投资额72114万元)未及时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工作;14个交付使用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可研批复总投资额171699万元)未确认为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上海头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桥集团)、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投公司)2家区属企业2023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对托管区属国有企业资金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企业投资经营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发现以下问题:

1.托管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欠佳。截至2023年底,9家托管区属国有企业中有4家企业连续3年净利润均为负数,2家企业2年净利润为负数;3家企业连续3年资产负债率超80%,其中1家企业3年资产负债率均超200%;2家企业2022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无法覆盖利息费用,且差额较大。

2.托管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质量不佳。截至2023年底,8家企业资产总额的54.95%(228964.64万元)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其中91.30%(209066.27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三年以上,且均未计提坏账准备;2家企业对外投资的11家企业已超过3年未实际经营;1家企业2016年投资成立3家公司,因3家公司经营亏损,至今未收到投资收益。

3.部分企业未能准确反映对外投资情况。一是头桥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头桥集团企业公司未核算对2家企业的投资情况;奉欣公司未核算对1家企业的股权投资情况。二是奉投公司下属建投公司账面反映的股权投资中,有4家企业的投资关系实际已不存在;永昌公司账面反映对1家企业有投资,实际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

4.部分资产运营效率较低,资产管理不规

范。一是海湾城公司9604.98平方米商铺自2014年至2017年间购入后闲置至今。二是资产盘点制度执行不到位。头桥集团未按要求定期全面盘点固定资产;奉投集团开展盘点工作后未有效利用资产盘点工作进行后续管理。三是存在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情况。头桥集团企业公司、征收二所子公司上海奉浦房屋动迁有限公司、征收一所子公司上海奉安拆迁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碧海金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存在购入资产未入账、实物已处置或不存在但未及时清理销账的情况。

5.部分企业合同履行管理不严格。一是未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押金、保证金等318.89万元,涉及头桥集团、奉投实业公司、上海海玺实业有限公司、海湾城公司、永昌公司等5家企业。二是头桥集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共计239.58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在开展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的同时,关注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固定资产使用管理以及租赁资产(资源)使用情况等,审计发现在资产(资源)使用管理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1.信息化项目资产核算不完整。原区政务服务办、区退役军人局、区发展改革委15个信息化项目均费用化,未计入资产科目核算,涉及资金1662.9万元。

2.部分资产长期闲置未盘活。区人社局管理的10套人才公寓无产证,部分人才公寓长期处于闲置状态。

3.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固定资产未入账,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数据管理中心)等6家单位少计资产294.74万元。二是部分单位公务车辆账实不符,区人社局及其下

属单位固定资产账面有公务车 10 辆,实有数 5 辆。

4. 租赁的存储资源使用效率较低。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数据管理中心)租赁的电信云服务、移动云服务在用且存储资源 500G 及以上的虚拟服务器有 147 台,其中磁盘使用率在 10%以下的有 105 台,占 71.42%,存储资源使用率较低。

六、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报告中反映的 82 个问题,25 个问题已整改,57 个问题正在整改。区审计局督促相关部门(单位)积极整改,按照分类管理模式,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推动即知即改,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开展后续跟踪。

七、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从审计情况看,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执行过程中部门(单位)间交流合作不够深化,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机制不完善;项目单位履职不到位,未严格落实科学管理和程序规范要求等,为此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强化收支管理,保障财政资金收入完整,支出安排科学合理。加强财政收入管理,保障各项收入完整入库,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切实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科学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督促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资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支付审核,持续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二)强化部门责任履行,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部门协调配合,优

化工作机制,进一步消除政策落实中工作不衔接、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养老服务等民生领域,优化项目资金安排,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大服务业发展支持力度,完善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加快项目验收。

(三)强化重大项目和重点资金管理,保障城镇建设高质量推进。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控制和合同履行管理,规范招标工作,督促参建单位切实履行建设职责,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安全优质。聚焦绿化养护、专项债券资金等重点资金,压紧压实管理主体责任,强化事前绩效目标设置、过程动态跟踪、后续考核管理,切实规范项目推进。

(四)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管理,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加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健全国有资本投资决策和运营管理机制,加强经营风险管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大对托管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管力度,不断细化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责任,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盘活用好存量资产,严格资产购置和处置管理和账务处理,保障资产完整、处置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一:审计项目清单

附表二: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汇总表

附表三:审计工作报告中问题涉及单位汇总表

附表一

审 计 项 目 清 单

奉贤区审计局2024年审计项目列入本次报告范围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一、财政审计
1	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1	上海市奉贤区政务服务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	上海市奉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3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4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5	西渡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三、区属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1	上海头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审计
2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审计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	奉贤区南港路金汇港桥新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2	奉贤区2023年雨污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跟踪审计
	五、专项审计调查
1	托管国有企业资金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研究型审计
2	2022年至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奉贤区审计局2023年审计项目列入本次报告范围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	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2	瓦洪公路(随塘河路-平庄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3	奉贤区城市博物馆(暂定名)新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4	上海奉贤新城16单元高丰路小学项目跟踪审计
	二、专项审计调查
1	奉贤区2021年至2022年部分绿化建设养护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	奉贤区2022年度部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汇总表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审计查出 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 不规范	非金额 计量	立行 立改	分阶段 整改	持续 整改	已整改	正在 整改
一、区本级财政2022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1	上海市奉贤区人 民政府2023年度 财政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 况的审计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收缴不完整。审计抽查发现,2023年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到划拨土地收入2.49亿元,区财政局未及时收缴划拨土地收入。	24,900.00	√		√				√
		2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审核不严格。审计抽查发现,2023年23个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未设置能有效反映项目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的相关指标。	-		√					√
		3	代管资金专户部分资金未定期清理。审计抽查发现,区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中部分资金未定期清理,如“其他应付款”科目中非税往来、结余资金暂存以及“累计盈余”科目中的归集户结余、预算外结余等,涉及资金共计3322.2万元。	3,322.20	√			√			√
		4	个别项目预算安排不合理。审计抽查发现,区财政局将市民政局2023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资金487万元安排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当年未使用上述资金。延伸审计2024年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发现,2024年区财政局仍将“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362.35万元预算资金安排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49.35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一、区本级财政2022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5	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概算未获批准即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审计抽查发现，“大居13单元南金汇路(秀竹路-金钱公路)”、“星珠路(瞭海路-海滨路)新建工程”等8个政府投资项目列入奉贤区2023年政府投资计划时未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概算批准。上述8个项目年初计划安排区财政资金8517万元,年中调整为4128万元,实际全年使用10.11万元。	-	√	√				√	
		6	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率低。审计抽查发现,“丽南路(东方美谷大道-张翁庙河桥北堍)”、“宁庆路(肖南路-规划丽南路)”等8个政府投资项目年初计划安排区级财政资金6102万元,实际项目推进缓慢,年中计划未做出调整,仍计划安排6102万元,实际全年区级财政资金执行率为0。	6,102.00	√	√				√	
		7	部分项目镇级配套资金拨付不及时。审计抽查发现,13个项目镇级配套资金首款拨付不及时,涉及金额327.6万元。其中,10个项目首款共计254.8万元,未在项目获批后拨付,而是在验收后一次性拨付全部款项;2个项目首款共计56万元还未支付;1个项目首款16.8万元,验收意见为不支付尾款,但首款也未支付。	327.60	√	√				√	
		8	部分项目验收滞后。审计抽查了14个项目的验收报告,其中有4个项目未在项目完成(竣工)后的一年内进行验收,滞后时间最长的项目于建设完成后19个月验收,滞后7个月。	-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一、区本级财政2022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9	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未及时开展竣工财务决算、未按规定转入固定资产或公共设施。审计抽查历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发现,截至2024年3月底,8个已交付使用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可研批复总投资额72114万元)未及时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工作;14个交付使用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可研批复总投资额171699万元)未确认为固定资产或公共设施。	-	√	√				√	
		10	部分单位决算数据、财务核算数据不准确。根据184家区级预算单位填报调查表反馈的情况,审计抽查对相关数据发现,24家单位决算少计资本性支出(经济分类)82327.90万元,11家单位决算多计资本性支出(经济分类)77000.16万元,5家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少计资产292.81万元。	159,620.87	√	√				√	
		11	个别单位在项目资金中列支公用经费。审计抽查发现,区教育局在编制2023年度预算时安排教育综合改革专项(区级)预算项目,未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实际使用中区教育局在该项目中列支部分公用经费,涉及金额253.84万元。	253.84	√	√				√	
		12	个别项目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审计抽查发现,上海奉贤区四团镇敬老院于2021年改建14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并于2022年获得区级财政建设补贴资金38万元。经实地查看,截至2024年4月,四团敬老院对上述改建的14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至今未使用。	38.00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2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	未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审计抽查发现,区发展改革委(本级)2023年度年初预算中有6个项目未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预算金额共计781万元。	781.00	√		√				√	
		2	个别信息化投资项目核算不规范。截至审计日,区发展改革委(本级)已支付“奉贤区信用信息平台诚诺履约子系统及信用应用定制化开发项目”开发费用及监理费共计54.41万元,均在费用类科目列支,未按照无形资产要求核算。	54.41	√		√					√
3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	人才公寓费用列支不规范。2023年区人社局编制“人才专项资金—人才公寓费用”项目资金123万元,收到人才公寓房租111.82万元,需向区公租房公司交纳人才公寓年度租金219.68万元,实际支付时从人才公寓费用项目资金123万元和“人才专项资金”其他子项目中列支,未使用收到的人才公寓房租111.82万元,该收入结存于局本部“其他应付款—人才公寓房租”。	111.82	√		√				√	
		2	人才公寓无产权证且部分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未盘活。区人社局(本部)固定资产清单(截至2023年底)和提供的情况说明反映,位于贝港北区200号的10套人才公寓无产权证,审计发现部分人才公寓长期处于闲置状态。	-				√				√
		3	公务用车账实不符。截至2023年底,区人社局及下属单位固定资产账面有公务车10辆,实有数5辆。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4	上海市奉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2023年度区退役军人局下属两家事业单位在项目经费中支出职工工作服费用共计5.42万元。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费”专项中购买工作服支出4.22万元;区烈士陵园在“弘扬烈士精神经费”专项中购买西服、衬衣支出1.20万元,且未在2023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中体现。	5.42	√		√			√	
		2	个别信息化投资项目会计核算不准确。2023年区退役军人局“退役军人智慧服务站”系统支付合同款项11.7万元直接在“商品与服务费用”科目中支出,未在“预付账款”会计科目核算,不利于无形资产的后续登记入账。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区退役军人局已完成账务处理和调整。	11.70	√		√			√	
5	上海市奉贤区政务服务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	信息化项目建设成本直接费用化。审计抽查发现,区政务服务办“区一网通办大系统优化升级”、“区电子政务云扩容优化”等8个建设中的信息化项目均费用化支出,未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截至2023年末,账面累计支出1400.59万元。	1,400.59	√		√			√	
		2	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已验收信息系统未及时纳入资产管理。审计抽查发现,截至2023年末,区政务服务办“奉贤区社区关爱重点群体平台”、“2022年奉贤区数字哨兵、场所码防疫抗疫服务”等5个系统均已完成验收投入使用。截至2023年末账面累计支出196.20万元,未纳入无形资产管理。	196.20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5	上海市奉贤区政务服务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3	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固定资产未入账。2023年11月41号凭证,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数据管理中心)购入升降屏2台0.36万元、交换机2台0.60万元、海康威视人脸门禁一体机1台0.45万元、中柏12英寸平板2台0.52万元。上述资产共计1.93万元,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1.93	√		√			√	
		4	租赁的云服务存储资源使用率低。审计发现,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数据管理中心)租赁的电信云服务在用且存储资源500G及以上的虚拟服务器有49台,其中磁盘使用率在10%以下的有30台,占61.22%;移动云服务在用且存储资源500G及以上的虚拟服务器有98台,其中磁盘使用率在10%以下的有75台,占76.53%,存储资源使用率较低。	-		√				√	
6	西渡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	个别项目未按规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2023年度,西渡街道办事处账面支出法律顾问费15万元、食堂餐饮服务78.68万元。上述服务项目均未按规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93.68	√		√			√	
三、区属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7	上海头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审计	1	个别子公司投资情况未在账面核算反映。头桥集团全资子公司头桥集团企业公司对外投资2家企业,分别是上海百舸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占股100%)和上海初启头桥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股5%),上述2家企业投资情况未在企业公司账面核算反映。	-		√		√		√	
		2	未按要求盘点固定资产。2023年末,头桥集团未按制度要求定期全面盘点固定资产。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三、区属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7	上海头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审计	3	个别固定资产未入账。2023年9月,头桥集团企业公司购入8辆电动三轮车,金额8.8万元,截至2024年2月底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8.80	√		√			√	
		4	个别房屋租金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头桥集团2023年3月1日与上海励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年丰路399号美谷美购广场412号商铺,租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年租金20.65万元。合同约定租金按年一次性支付,采用先付后用的形式。头桥集团应于2023年3月1日收取首次租金,实际头桥集团于2024年1月收到租金(2023年12月记“应收账款”)。延伸审计发现,截至2024年3月18日,头桥集团尚未收取第二轮租金。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工程款。截至2024年3月18日,2021年奉贤区头桥地区新朝路(新朝河7号桥-蔡建路)“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头桥集团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款项共计239.58万元。	41.30	√		√			√	
8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审计	5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实。截至2023年12月底,建投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反映对外投资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8075.57万元,上海市奉贤县南桥污水处理厂2807.14万元,上海奉源原水有限公司2206.35万元,上海奉贤区和供水有限公司8000万元。实际上述4家被投资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县南桥污水处理厂已更名为上海市奉贤区排水管理所,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举办单位是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上海奉源原水有限公司和上海奉贤区和供水有限公司2家公司均已工商注销。	239.58	√		√			√	
		1		21,089.06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三、区属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8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审计	2	资产管理不到位,存在账实不符、账实不符。审计发现,奉投集团未利用资产盘点工作进行有效管理。根据奉投集团提供的资料,集团开展最新一次盘点时间为2022年,但仅有资产盘点表,无盘点资产整体情况以及盘盈、盘亏结果。存在个别账面资产未登记在资产管理台账中以及个别资产账面已核销、但未在资产管理台账核销等问题。如2023年1月购买办公家具20件共计11.61万元,购买2台制氧机共计0.49万元,但均未在资产管理台账登记;购买沙发和茶几6件共计1.6万元,其中2件资产未在资产管理台账中登记。公车沪EPK512于2023年10月拍卖处置并已会计账面核销,但未在资产管理台账中及时核销。	-	√	√				√	
		3	合同履行管理不到位,部分租赁押金、物业费未及时收取。截至2024年3月底,奉投实业公司有1家承租方租赁押金7.49万元和3家承租方2023年第四季度物业费5.43万元,共计12.92万元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取。	12.92	√			√			√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9	奉贤区城市博物馆(暂定名)新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	多计建安工程投资。审计抽查发现,该项目建安工程造价送审金额为53211.98万元(包含应计入待摊投资的费用383.31万元),审定金额为52255.36万元,多计573.31万元。主要核减原因为多计工程量和多计材料价格等。	573.31	√				√		√
		2	部分合同签订日期不规范。审计抽查发现,规划馆装饰装修工程和博物馆装饰装修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日期均为2017年9月26日,合同签订时间均为2017年9月24日。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9	奉贤区城市博物馆(暂定名)新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3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编制不完整。审计抽查发现,该项目上报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附表1-4《交付使用资产汇总表》及附表1-5《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仅填列总计投入固定资产——建筑物及构筑物58374.36万元,未填列设备量明细清单,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编制不完全,缺少建筑工程、设备器具的相应名称和金额等。	-	√	√			√		
10	瓦洪公路(随塘河路-平庄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	多计项目待摊投资。该项目多计投资监理费43.37万元。该项目投资监理费送审金额121.85万元,审定金额78.48万元,调减43.37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支付该项目投资监理费86.56万元,应收回多支付的款项8.08万元。该项目多计开垦费315.22万元。该项目开垦费送审金额315.22万元,但区建管委未能提供相应的票据、资金支付等相关凭证,支出依据不足,应调减。该项目多计代建费160.28万元。该项目代建费送审金额397.50万元,审定金额237.22万元,调减160.28万元。	518.87	√	√			√		
11	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	多计建安工程投资。审计抽查发现,该项目建安工程造价送审金额为99391.36万元,审定金额为99019.62万元,多计371.74万元,主要核减原因为多计工程量和多计社保费用等。	371.74	√	√			√		
		2	多计待摊投资。审计抽查发现,送审待摊投资34212.59万元,审定金额34025.70万元,多计待摊投资186.89万元,一是少计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收入1.50万元;二是多计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利息支出185.39万元。	186.89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1	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3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编制不完全。审计抽查发现,该项目上报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附表1-4《交付使用资产汇总表》及附表1-5《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仅填列总计投入固定资产——建筑物及构筑物133603.95万元,未填列设备量明细清单,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编制不全,缺少建筑工程、设备器具的相应名称和金额。	-	√	√			√		
		4	工程列支相关配套项目。审计抽查发现,该项目发生相关配套项目511.19万元,主要包括外围引导标志制作安装、车行桥梁外立面包覆装饰等。新城公司在今后项目中应加强投资成本控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511.19	√	√			√		
12	奉贤区南港路金汇港桥新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1	多计项目建安费用。经审计,该项目建安工程造价送审金额为10620.39万元,审定金额为10426.39万元,核减194.00万元,主要核减原因:合同外签证工伤保险费、合同外新增景观绿化和社会保险费未按实结算等。	194.00	√	√			√		√
		2	多计项目待摊投资。 1、该项目工程监理费送审金额161.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该项工程工程量的减少,监理费应按相应比例减少。经审计,审定金额158.20万元,多计2.80万元。 2、该项目招标代理费送审金额37.88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建安工程造价最终按初步设计概算报告批复中的建安费结算。经审计,审定金额36.43万元,多计1.45万元。 3、该项目平行检测费上报金额15.28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检测费用具体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经审计,审定金额12.28万元,多计3.00万元。 4、该项目竣工档案编制费上报金额9.31万元,审定金额7.73万元,多计1.58万元。	8.83	√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2	奉贤区南港路金汇港桥新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3	<p>调减项目待摊投资。</p> <p>1、该项目勘测定界送审金额2.372万元,其中2015年12月26号凭证为支付南港路勘测定界费1.14万元,不属于本项目,应调减1.14万元。</p> <p>2、该项目征地包干费送审金额392.85万元,其中2016年8月78号凭证支付南港路路段征地包干费251.77万元,不属于本项目,应调减251.77万元。</p>	252.91	√	√	√			√	
13	奉贤新城16单元高丰路小学新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	1	部分电焊工人作业时未佩戴防护罩。审计抽查发现,施工现场部分电焊工人作业时未佩戴防护罩。经审计指出后,已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		√	√			√	
		2	部分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审计抽查发现,施工现场部分工人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经审计指出后,已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		√	√			√	
14	奉贤区2023年雨污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项目的跟踪审计	1	施工监理合同约定人员数量与投标承诺不一致。审计抽查发现,本项目于2023年8月12日进行施工监理招标,中标的施工监理单位为上海精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249.74万元,其投标文件承诺监理组共32人。但2023年9月13日建设单位与施工监理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监理组共8人。	-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4	奉贤区2023年雨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项目跟踪审计	2	代建服务招标文件编制与实际工作量不一致。审计抽查发现,本项目委托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代建单位进行比价招标,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本项目服务周期从项目开工前准备管理至项目交付使用及竣工备案、审价审计、资产(含档案)移交等全过程。本项目合同价为216.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但在签订代建合同前,该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的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等工作,与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不一致。	-	√		√			√			
			3	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代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配置管理人员。审计抽查发现,本项目代建单位为上海建造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该公司投标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为7人,合同约定按投标文件委派人员,实际到岗1人。	-	√		√			√		
			4	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施工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编制监理月报。审计抽查发现,施工监理单位上海精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9月13日签订施工监理合同,截至审计时,项目施工监理未按合同约定编制监理月报。	-	√		√				√	
			5	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施工监理平行检测数量小于投标自报检测频率。审计抽查发现,截至3月15日,施工单位自检材料、半成品数量,统计共检测143组;施工监理单位提供平行检测数量总计为16组,施工监理平行检测频率为11.19%。	-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4	奉贤区2023年雨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项目的跟踪审计	6	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施工总包单位关键岗位部分相关人员未到岗履职。审计抽查发现,施工监理例会第六、十、十一、十二、十三次会议纪要均提到“要求总包的关键岗位及质量员、施工员到岗履行职责”等内容,存在总包单位关键岗位等相关人员未到岗的现象。	-	√	√				√	
		7	个别费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审计抽查发现,2023年6月4日,排水公司与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签订概算经济审核合同,合同金额22.39万元。截至审计时,已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已支付金额为0万元。	17.91	√	√				√	
五、专项审计调查											
15	奉贤区2021年至2022年部分绿化建设和养护资金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绿化整治项目预算安排不严谨。区交建中心2021年预算安排绿化整治项目7个,预算金额500万元,后因个别项目被其他单位的项目涵盖或处于其他单位项目的施工范围等原因,区交建中心将“奉浦大道-环城北路”、“柘胡西路-沪杭公路”2个项目取消实施,调整为另外5个项目(其中2个项目为以前年度遗漏项目)。	-	√	√				√	
		2	未根据考核情况调减养护经费。2021年,区绿化所与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南桥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五标段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1028.04万元,根据《奉贤区绿化管理实效检查评价报告》,该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为78.47分。截至2022年3月,上述合同金额已全部支付,未根据考核情况调减养护经费。	-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五、专项审计调查											
15	奉贤区2021年至2022年部分绿化建设养护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	绿化养护不到位。区绿化所负责养护考核管理的部分绿地,抽查发现绿化养护存在乔木死株、毛鹃空秃、草坪青苔、草坪黄土裸露、大片菜地等情况。 根据区交建中心2021年-2022年绿化养护扣款明细及上海永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评价现场巡检月报,绿化养护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路段绿化存在长势差、枯枝、缺株、死株等现象;二是部分路段树枝、绿化带枝叶未及时修剪,导致信号灯、百米桩等被遮挡;三是绿化日常养护及绿化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未落实相关安全维护措施,如占道施工未设置警示区、行道树修枝后未及时清理占据人行道、隔离带除草未设置防撞车等。根据奉浦街道发展中心绿化养护考核、大联动案件记录及审计抽查发现,奉浦街道绿化养护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枯枝、断枝、落叶、作业垃圾等未及时清理,行道树、灌木、地被植物等修剪不规范、不到位,病虫害防治不到位,黄土裸露等情况。	-	√	√			√		
				4	个别绿化保洁项目未在合同中约定考核不合格结果的运用。区绿化所2020年上海之鱼保洁项目,中标单位为上海豪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664.47万元,该项目一招标三年,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财政情况支付不大于合同价款的25%”,未约定考核不合格的经费支付变化或是否相应扣减等情况。	-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五、专项审计调查											
15	奉贤区2021年至2022年部分绿化建设养护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5	<p>个别单位绿化养护考核合格标准不一致。《奉浦街道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规定“季度集中考核70分及以下为不合格”，养护考核表规定“80分以上为达标”，2021年、2022年奉浦街道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项目及绿化养护经费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考核合格分为85分”，上述文件中绿化考核合格标准不一致，实际考核按照70分以下为不合格。</p>	-	√	√			√		
16	奉贤区2022年度部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审计调查	1	<p>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审计抽查发现，截至审计时，根据被审计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三个项目存在不同程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的问题。</p> <p>(1)两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活动中心项目应支付道路施工工程款58.54万元，尚未支付。江海村项目应支付工程款2412.12万元，已支付1013.50万元，未支付1398.62万元，经审计指出后，已支付760.12万元。</p> <p>(2)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待摊投资。如：活动中心项目应支付代建费720.53万元，已支付360.26万元，未支付360.27万元。江海村项目应支付7项待摊投资250.84万元，尚未支付。经审计指出后，已支付250.84万元。明星村项目应支付6项待摊投资162.93万元，尚未支付。</p>	2,231.20	√	√			√		
		2	<p>个别项目商务标中部分人工费报价高度一致。审计抽查发现，粮库项目烘干房设备基础工程投标单位为三家，其报价分别为：上海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85.01万元、上海贤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85.51万元、上海旨进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85.94万元，中标单位为上海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旨进实业有限公司投标商务标中7项人工费单价报价高度一致，且均不在信息价区间范围内。</p>	-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五、专项审计调查											
16	奉贤区2022年度部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审计调查	3	个别项目设计单位在设计招标前已确定。审计抽查发现,粮库项目于2018年7月11日开始主体工程设计公开招标工作,经评审由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并于2018年8月27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价为267万元。2018年2月9日的上海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党政班子会议记录中反映,在此次会议中商量决定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设计。	-	√	√			√		
		4	电梯采购安装工程招标方式不合规。审计抽查发现,养老院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于2023年4月12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控制价为354.7万元,于2023年4月26日确定中标单位为上海菱玛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价340.25万元。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	√	√			√		
17	2022年至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相关部门未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减量化项目实施完备后,由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现场竣工验收。验收后,区规划资源局将拟后续作为耕地使用的减量化项目批准文件抄送相关部门,但未向区农业农村委提供项目详细地块范围信息等资料。	-	√	√			√		√
		2	污染超标地块农户私自种植农作物。审计抽查发现,奉城镇洪庙村第201716022323588号减量化项目、奉城镇陆家桥村第201716022327048号减量化项目4号地块,分别涉及面积为1420.18平方米,331.51平方米,其土壤检测报告显示部分土壤重金属超标,减量化土地整理复垦竣工验收的地块后续用途为林地,现场查看地块被农户私自种植食用性农作物。青村镇西吴村第202101211004344号减量化项目6号地块、庄行镇浦秀村第202101211004456号减量化项目5号地块,涉及面积分别为749平方米、3147平方米,上述两个项目于2022年立项,目前尚未验收,土壤检测报告显示部分土壤有机农药和重金属超标,不可作为耕地使用,现场查看发现被农户私自种植食用性农作物。	-	√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五、专项审计调查												
17	2022年至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使用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	未共同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区复垦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由区规划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由第三方检测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参与复垦验收,未参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审计抽查发现,区规划资源局委托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对青村镇朱店村第202101211004345号减量化项目地块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检测,2022年10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其中3号地块内土壤样品汞浓度超过蔬菜标准限值但低于水作旱作果树等标准限值,1号地块和2号地块内土壤样品农药超标,上述地块不可作为耕地使用。青村镇城建中心重新委托上海艾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同一地块进行检测,2023年11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土壤及地下水样品未超相关标准,可作为耕地使用。截至审计时,该项目尚未验收,现场部分地块已翻土,部分地块种植食用性农作物。	-	√	√				√		
			4	减量化地块土地管护协议等未明确相关情况。减量化项目由街镇减量化地块管理部门通过土地管护协议、移交单等方式移交给相关村委会,但各街镇减量化地块土地管护协议、移交单等不同程度存在未明确污染状况、无法种植类型等情况,不利于村委会对减量化地块的后续管理使用。	-	√	√				√	
			5	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报告未明确整改时限。区生态环境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2022、2023年度奉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出具的各单位检查报告中仅对存在的问题、对策与建议进行表述,未明确问题的整改时限。	-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五、专项审计调查											
17	2022年至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使用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6	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后续跟踪督促整改不到位。区生态环境委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形成意见单并要求重点监管企业组织整改并上报隐患排查报告,其中上海阿拉丁试剂有限公司“洗眼器设置不规范”等问题未整改到位,区生态环境局和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未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	√	√				√	
		7	部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纳入监测范围。截至审计时,奉贤区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共计7处,2处目前关停,根据区生态环境局2022年、2023年奉贤区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十四五期间计划对其中2处集中处理设施所属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上海东石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维皓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其余3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纳入监测范围。	-	√	√				√	
		8	蔬菜规模化主体农产品抽检监测覆盖范围较窄。2022至2023年,区农业农村委共抽检种植类农产品(蔬菜、水果)2371件,涉及抽检单位652家,其中,被抽检的蔬菜规模化主体为52家(奉贤区蔬菜规模化主体总数共100家),有48家蔬菜规模化主体种植的农产品两年内未被抽检。	-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五、专项审计调查											
17	2022年至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9	河道疏浚底泥检测采样单元数量未达标。各街镇河道疏浚底泥检测委托检测单位进行底泥采样与检测,审计抽查发现,南桥镇、四团镇、柘林镇、青村镇、海湾镇等5个镇的16条河道,检测报告中的采样单元数量少于规定要求。如南桥镇杨王九曲港,河道面积11200平方米,检测单位为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应设置采样单元数2个,实际设置采样单元数1个。	-	√	√				√	√
		10	底泥检测采样点位只有一个坐标定位。奉城镇、西渡街道委托上海中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2022年河道疏浚项目底泥检测,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对于河道的采样点位只有一个坐标定位,不符合规定要求。	-	√	√				√	√
18	托管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监管单位未细化完善相关国资监管制度或实施办法。审计调查发现,部分监管单位未结合委托监管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或实施办法。如:区绿化市容局、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上海奉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未对国资收益、预算管理 etc 出具相关监管制度文件或实施办法。	-	√	√				√	√
		2	奉城镇未认真履行对奉城中心镇公司的监管职责。自2008年以来,奉城中心镇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企业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多次调整,未对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梳理。截至审计日,企业无人负责,对历史资产负债形成情况无法解释,奉城镇作为监管单位未指明相关负责人清理往来款、开发成本等历史遗留问题。截至2023年底,奉城中心镇公司账面应收账款643.67万元,其他应收款146493.26万元,应付账款8136.61万元,其他应付款189276.22万元,预付账款1728.79万元,开发成本余额63526.66万元,未及清理。	409,805.21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18	托管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	托管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欠佳。 (1)部分企业处于长期亏损状态。2021-2023年,9家托管区属国有企业中古华公园公司、征收二所、银海公司、奉欣公司4家企业连续3年净利润均为负数,征收一所、永昌公司有2年净利润为负数。	-	√			√		√			
			4	(2)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偿债风险。一是9家区属托管企业中奉城中心镇公司、海湾城公司、永昌公司3家企业连续3年资产负债率超80%。其中永昌公司3年资产负债率均超200%。二是2家公司营业收入无法覆盖利息费用,且差额较大。银海公司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均为0元,利息费用分别为2217.55万元、2743.20万元;海湾城公司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95万元、328.02万元,利息费用分别为1639.19万元、909.47万元。	-	√			√		√		
			5	(3)部分企业资产质量不佳。部分企业资产质量不佳。一是截至2023年底,8家托管区属国有企业(不包括奉泽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总额为228964.6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4.95%,其中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为209066.27万元,占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1.31%,且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228,964.64		√			√		√	
			6	部分企业下属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长期无实际经营。截至2023年底,海湾城公司对外投资的未注销企业共计7家,均已无实际经营3年以上。银海公司对外投资的未注销企业共计9家,其中4家已无实际经营3年以上(1家工商已吊销),1家已无实际经营1年。奉欣公司分公司奉城分部仅工商登记,无任何业务,分支机构为民印刷厂、铁捷汽车修理厂已无业务。	-		√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18	托管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7	<p>审计查出问题</p> <p>投资存在损失风险。2016年,海湾城公司分别投资上海福湾悠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5万元、上海天之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722万元、上海奉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万元。其中,上海福湾悠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奉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根据提供的资料反映,上海天之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不善。海湾城公司至今未收到3家公司投资收益。</p>	-	√			√		√			
				8	<p>个别企业账面未真实反映对外投资情况。一是欣盛公司账面实收资本300万元,奉欣公司持有欣盛公司90%股权,但奉欣公司账面未反映长期股权投资。二是永昌公司账面上长期股权投资1万元,经永昌公司说明该长期股权投资对象为上海仁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但实际上该公司股权。</p>	301.00	√		√			√	
						9	<p>租金、保证金未及时收取。一是上海海玺实业有限公司代海湾旅游区管委会收取上海百乘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租金,截至2023年底,尚有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租金135.10万元未及时收取。二是2020年海湾城公司与惟力维斯(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另行向甲方支付100万元作为该厂房的保证金”,截至审计日,该笔保证金未收取。三是根据永昌公司提供的资料反映,永昌公司有绿川小区(博华路999弄和1018弄)房产229套,年租金共计27.20万元,由该小区物业公司上海仁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江桥靖远路621弄小区房产37套,年租金共计2.37万元,由该小区物业公司上海云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永昌公司未收取相关租金。</p>	264.67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类型			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立行立改	分阶段整改	持续整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五、专项审计调查											
18	托管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0	个别企业未积极盘活国有资产,长期闲置。海湾城公司位于莘奉公路4857号、4877号等商铺,共计9604.98平方米长期闲置,自购入后闲置至今。	-	√		√			√	
		11	固定资产未及时清理。一是截至2023年底,征收二所子公司上海奉浦房屋动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反映有一辆别克轿车,账面原值33.55万元,账面净值为1.68万元。根据征收二所提供资料,该车辆于2010年借至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使用,并于2012年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时拍卖,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二是征收一所子公司上海奉安拆迁置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反映有2辆车辆,其中一辆车已拍卖,一辆车已无实物。三是上海碧海金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反映的船用发动机等24项资产均已无实物,资产原值共计71.50万元,账面净值为0元。	-	√		√			√	
合计				863,664.64	33	49	72	6	4	25	57

附表三

审计工作报告中问题涉及单位(区一级预算单位24家)汇总表

单位名称	问题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退役军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房管局	区政务服务办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区民防办	区红十字会	区城运中心	海湾旅游区	金海街道	奉浦街道	西渡街道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收缴不完整。					√																				
(二)代管资金专户部分资金未定期清理。					√																				
(三)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概算未获批准即列入政府投资计划。	√																								
(四)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率低。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同步编制预算。	√																								√
(二)部分项目经费列支不规范。			√																						
(三)部分单位决算数据不准确。				√					√			√			√						√		√	√	
三、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2022年至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相关单位未建立信息交流沟通和协作机制。	√						√	√														√	√	√	√

单位名称	西渡街道	奉浦街道	金海街道	海湾旅游区	区城运中心	区红十字会	区民防办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区政务服务办	区房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退役军人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发展改革委	
问题								√																	
2.部分监管工作不到位、监测范围不全面。																	√						√		
4.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落实不到位。																	√								
(二)养老服务方面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审计情况。																									
1.个别项目预算安排不合理。																					√				
2.个别项目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				
(三)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2.部分项目验收滞后。																								√	
(四)托管国有企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研究型审计																									
1.部分监管单位未细化完善相关国资监管制度或实施办法。											√														
四、重大项目、重点资金审计情况																									
(一)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1.部分项目投资控制和财务核算不严格。																√									
2.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现场施工存在安全隐患。																						√			
4.部分项目合同签订和履约管理不严格。																						√			

单位名称	西渡街道	奉浦街道	金海街道	海湾旅游区	区城运中心	区红十字会	区民防办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区政务服务办	区房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退役军人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发展改革委	
问题															√										
5.部分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编制不完整。																									
(二)奉贤区2021年至2022年部分绿化建设养护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考核机制发挥作用不到位。		√																							
3.绿化养护管理不到位		√																							
(三)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审计情况。																									
1.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审核不严格。																					√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1.信息化项目资产核算不完整。													√												
2.部分资产长期闲置未盘活。																									
3.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

审计工作报告中问题涉及单位(区二级预算单位34家)汇总表

单位名称	问题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部分项目经费列支不规范。	(三)部分单位决算数据不准确。
西渡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金海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奉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奉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奉浦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
区重大工程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区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			√
区图书馆			√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临港奉贤分校			
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
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
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
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
区计量检定所			√
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
区红十字事务中心			√
金汇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奉城医院			
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
区医疗急救中心			√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
区绿化所			
行政服务中心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			
区烈士陵园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西渡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金海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奉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奉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奉浦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区重大工程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		√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区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				
区图书馆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临港奉贤分校				
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区计量检定所				
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区红十字事务中心				
金汇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奉城医院				
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区医疗急救中心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区绿化所			√	√
行政服务中心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				
区烈士陵园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问题				
四、重大项目、重点资金审计情况				
(二)奉贤区2021年至2022年部分绿化建设养护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1.绿化整治项目预算安排不严谨。				
2.考核机制发挥作用不到位。				
3.绿化养护管理不到位。				

关于奉贤区2023年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钟荣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依据《组织法》《监督法》《预算法》和《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区人大财经委对奉贤区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围绕区财政局《关于奉贤区2023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开展了调研。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1.23亿元，较上年增长3.9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置换债券收入、新增债券收入、调入资金、动用市专项结转等，合计收入404.22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0.76亿元，较上年增长3.06%，加上市专项支出、债务还本支出、新增债券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支出、市专项结转下年支出等，合计支出404.22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6.73亿元，较上年下降19.9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置换债券收入、新增债券收入、动用结转收入等，合计收入174.74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0.97亿元，较上年下降20.02%，加上市专项支出、债务还本支出、新增债券支出、调出资金、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合计支出174.74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23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84亿元，较上年下降38.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合计收入0.93亿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64亿元，较上年下降30.37%，加上调出资金、市专项支出等，合计支出0.93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财经委认为，2023年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财政预算和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和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财政收支运行基本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良好。财政支出有力支持保障了重大战略任务落实、经济回升向好、增进民生福祉、治理效能提升，有效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财政治理水平持续得到提升。为此，财经委建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奉贤区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

财经委认为，区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对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着力揭示了财政管理、部门预算管理、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重大项目和重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认真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在2025年初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当前，经济持续回稳向好的态势仍面临诸

多挑战,财政形势相较以往更为严峻复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区委有关决策部署,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恢复向好,促进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提高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经委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收支管理,保障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一是全力以赴做好稳增长工作。在贯彻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基础上,优化完善产业支持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着力培育和涵养税源,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的态势,进一步提升财政收入的质量和可持续性。二是科学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要持续加强对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按照“量入为出”原则,合理预估财政支出能力。加强中期财政规划与项目库衔接,常态化做好预算项目储备,提高入库项目的质量。三是严格防范债务风险。要加强对政府债务的监管,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重点聚焦国有、集体企业动态排摸存量债务。加大存量债务风险化解力度,坚决防止以垫资建设、延期支付等方式形成事实上的新增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二、提升治理效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加强支出项目投入成本核算,推动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现财政支出降本增效,促进政府治理能力和预算管理能力同步提升。二是强化源头管控。各预算部门要把零基预算改革要求融入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编制中,强化支出项目

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以实际支出需求为导向,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从源头管控预算编制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加强财政支出政策的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加强对现行财政支出政策和延续性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梳理整合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及时清理低效支出政策,推动财政资金精准高效利用。

三、强化审计监督,更好发挥经济监督职能。一是持续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要强化审计整改刚性约束,压实部门整改责任,持续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及时形成整改工作方案,并加强跟踪和指导。要紧盯审计问题整改成效,进一步推动预算单位管理水平提升,根据审计成果定期梳理形成易发问题清单,组织广大预算单位对照检查,以点带面扩大审计整改成效。二是全面提升审计监督能力。聚焦重点领域拓展审计深度,分析揭示审计问题形成原因,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威慑作用。加快推进“数智审计”一体化平台建设,搭建完善审计数据底座,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审计领域的应用,促进审计工作的科技化、智能化发展。三是加大对政府债务的审计监督力度。审计部门应将政府债务列入相关审计项目的工作重点,适时开展政府债务专项审计调查,推动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高政府债务资金的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奉贤区2023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年9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奉贤区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审议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奉贤区2023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

作的《关于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奉贤区2023年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奉贤区2023年财政决算。

关于《关于加强社区治理规范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房管局 张之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局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立足打造新时代奉贤“美好家园”的共同目标,根据《物业管理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奉贤实际,研究拟定《关于加强社区治理规范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意义

近年来,我区物业行业“小、弱、散”现象突出,行业监管难度加大,缺乏有效管理措施和

约束机制,导致物业服务“低价低质”、服务行为不规范、物业矛盾纠纷增多等问题,影响着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成为社区精细化治理的薄弱环节。因此,加强物业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加快促进社区治理效能提档升级,更好满足辖区居民群众日益多层次、多样化的美好居住生活需求,已成为一项具有高度重要性和紧迫性的目标任务。

二、起草依据和过程

7月30日,根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区政府重大行

政决策事项工作要求,经2次“面对面”座谈征求属地房管机构、法律顾问、业务顾问等在总体要求、框架结构、重点任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局拟定《实施意见》。8月12日至9月12日,通过“上海奉贤”门户网站发布意见征集公告,并采取书面征求、走访座谈等形式,听取区委组织部、建管委、城管、消防、市场监管等政府相关部门、属地街镇(开发区)以及部分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供水企业等重要涉及单位意见。同时,邀请上海大学教授、上海市房管局物业管理处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完成专家书面认证,并经合法性初步审查等程序后,最终形成《实施意见》。

三、主要内容和亮点

(一)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从党建引领体制、“三驾马车”联动、管理服务提升、小区运行安全、行业监管完善、保障机制建设等6个方面,明确提出27条具体措施。**第一部分**是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明确推进住宅小区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的实践路径和支撑保障。**第二部分**是推动社区治理“三驾马车”协同发力,明确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各自职责,协调和理顺三者间的职能与关系。**第三部分**是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围绕小区综合治理、物业服务模式、“质价相符”机制、宜居社区建设、行业数字化转型、基层队伍增能等6个方面,指引推动物业管理服务提质增效的着力方向。**第四部分**是提高住宅小区安全运行水平,明确重点加强住宅消防、房屋使用、重点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推动住宅安全领域引入房屋养老金、房屋体检、房屋保险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信息上报机制。**第五部分**是加大物业行业监管力度,从物业项目招投标、“红黑榜”评

价、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服务信息公开、信用记录分及结果运用等5个方面,加强物业服务全过程监管。**第六部分**是健全社区治理保障机制,提出加强协同联动机制建设、增强基层行业管理力量、加大财政保障支持力度、加强社会面宣传教育引导等4个方面的明确要求。

(二)亮点举措

《实施意见》提出十大重点举措:**一是**建立健全区、街镇、居民区三级党建引领物业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工作合力;**二是**通过“交叉任职”“代为履职”“执行秘书”和设立业主委员会履职负面清单等举措,强化“三驾马车”协同机制;**三是**明确物业项目承接查验、垃圾分类治理、绿化管理、停车管理、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等住宅小区综合治理难点热点问题的工作路径;**四是**以奉贤区“菜单式”住宅物业服务等级参照标准为基础,全面推行“质价相符”调价机制;**五是**通过探索“大物业”统管模式、“组团式以新带旧”服务模式等,破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难题;**六是**围绕综合治理、空间环境、居住安全、物业服务、公共文化“五大模块”,通过开展“宜居社区·美丽家园”建设活动打造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引领性标杆;**七是**通过建设区智慧物业平台,完善跨平台联动处置系统,积极推行“贤城智管家”移动端程序等,全力赋能物业行业数字化转型;**八是**通过探索推行房屋养老金、房屋体检及房屋保险机制,强化住宅小区安全治理;**九是**结合区、街镇两级物业服务“红黑榜”评价,推动落实“优胜劣汰”约定条款、物业项目招投标重要参考和精准审计重点对象等结果运用举措;**十是**通过制定、公布《奉贤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基本事项清单》,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约质量的良好格局。

四、可行性说明

(一)贯彻中央精神,加强政策衔接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到住宅物业管理的全过程、各方面。在全面梳理现有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物业管理相关举措,作出前瞻性政策方向指引,确保现有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强化系统谋划,体现奉贤特色

紧扣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结合辖区居民群众美好居住生活需要,把加强物业管理放到社区治理大局中去谋划和思考。总结吸收近年来各地区物业管理优秀经验做法,从政策精神与奉贤实际有机结合出发,形成具有奉贤特色的新思路新办法。

(三)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务实管用

聚焦奉贤物业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充分考虑本区财力和物业管理实际,

在组织队伍建设、资源要素配置、监管效能提升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举措或方向性要求。广泛开展专题调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梳理分析、综合研判、完善草案,切实提升各项举措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

五、后续工作建议

《实施意见》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建议以区政府名义发文。推动《实施意见》落地见效,进一步强化对属地政府、物业企业的指导和监管,加快推动物业管理服务融入社区治理,促进行业发展水平和社区治理效能“双提升”,助力奉贤打造宜居宜业的未来之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关于加强社区治理规范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2.《关于加强社区治理规范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附件1

关于加强社区治理规范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住宅物业管理工作,有效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服务精准化水平,结合奉贤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

(一)健全党建引领社区物业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区、街镇、居民区三级党建引领物业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房管局等部门共同组成,加强顶层设计、政策研究、统筹推进。各街镇(开发区)党(工)委统筹党群、社建、城管、公安等力量,定期研究、整合资源、协调矛盾、全力推

进。居民区党组织不断完善“1+3+X”管理模式,吸纳社区民警、城管执法、群众代表等多元主体,形成共商共议共决、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合力。

(二)提升居民区党建工作效能。落实居民区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人选建议权、结构建议权,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居民区“两委”成员、群众活动团队负责人、在职党员和青年党员等作为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推动业主委员会成员和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居民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在不具备成立党组织条件的物业服务项目中,居民区党组织要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发挥“贤城红管家”党建品牌作用,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三)强化业主委员会党组织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业主委员会成立党支部或党的工作小组,并将党组织建立情况和党员比例纳入业主委员会备案要求。强化业主委员会党组织支持和保证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参与研究物业管理区域有关重大问题,协助居民区党组织做好小区内问题意见收集,主动联系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协调化解居民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矛盾纠纷。

(四)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工作。健全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采取单独组建、区域联建、行业统建等方式,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在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项目成立党支部或党的工作小组。全面推行住宅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到项目所在居民区党组织报到,主动融入属地街镇社区网格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物业服务周”、物业服务企业“帮千家暖万心”等活动,促进物业服务质量和社区治理水平“双提升”。

二、推动社区治理“三驾马车”协同发力

(五)强化居民委员会自治功能。居民委员会应当在街镇(开发区)的指导和监督下,探索推行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推广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兼任业主委员会执行秘书。对业主委员会未组建或不能正常履职的,组织业主讨论决策住宅小区公共管理事务,经业主大会委托可暂时代行业主委员会相关职责。针对大额维修资金使用、小区公共收益支出、共用设施改造更新等重大事项,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报告制度。积极搭建民主协商议事平台,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在社区开展服务活动,协调好物业服务与社区管理的关系。

(六)规范业主委员会日常运行。业主委员会应建立健全日常会议、定期接待、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矛盾协调等工作制度,完善小区相关管理细则,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约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按照小区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约定,经业主大会授权可行使一定额度内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支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决策权力。加强协调业主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关系,根据业主大会授权就涉及全体业主利益的物业服务纠纷依法进行诉讼。督促业主遵守法律法规、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决议,按时缴纳物业费。积极配合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配合公安、消防、城管、绿化市容、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设立业主委员会履职的负面清单,出现负面清单情形的,提请业主大会终止成员资格,并公告全体业主。

(七)强化物业服务企业履约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应认真落实物业服务质量主体责任,

制定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服务投诉快速处理机制。根据物业管理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合同约定,足额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服务人员,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基本秩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和完善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主动识别、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处置工作。

三、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八)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强化物业项目承接查验。由街镇(开发区)、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按规定做好现场查验、问题整改、设施设备移交、备案受理和资料核查、归档等工作。深化小区垃圾分类治理。完善以居民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治理长效机制,加强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收运、收费管理,引导投放人规范分类投放行为。规范小区绿化管理。以保护小区原有绿化面貌为原则,明确绿化养护范围、等级及对应收费标准,加强日常养护管理,规范绿化布局调整,提升小区绿化品质。优化小区停车管理。挖掘停车资源潜力,鼓励社区联动开放车位分时共享。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可重新划定或增建小区停车位。推广智慧停车模式,提高车位利用率。推进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按照“明确职责、稳步推进、滚动实施、动态接管”原则,移交前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中止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或者降低管理和服务标准;移交后由供水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共同承担管理养护职责。

(九)优化住宅物业服务模式。探索“大物业”统管模式。鼓励各街镇(开发区)以城市社区规划为基础,聚焦规模较小、距离相近的老旧小区,结合旧房综合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改善小区基础设施设备,整合利用社区资源,嵌入社区服务功能,打造特色街区和“十五分钟生活圈”。实施无物业小区分类管理。对相对封闭独立、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建筑规模的老旧小区,原则上通过招投标形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对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服务条件的老旧小区,鼓励通过“组团式以新带旧”引入市场化企业,提升保洁、保绿、保安等基础性物业服务水平。推广酬金制计费方式。推行“收支清晰、多退少补”的管理模式,依规开展资金年度预决算执行和收支情况审计,提升物业服务资金使用透明度。

(十)推行“质价相符”调价机制。各街镇(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价格和双向选择机制,参照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发布的价格监测信息,积极推行物业服务价格评估。以《奉贤区住宅物业服务等级参照标准(试行)》为基础,聚焦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或续聘、旧住房修缮改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物业服务标准提议调整等重要窗口期,引导建设单位或小区全体业主选定或调整等级标准并匹配相对应的收费标准。

(十一)开展“宜居社区·美丽家园”建设。各街镇(开发区)应强化“党建+网格化”社区治理模式,加强组织统筹,推进业主自治,聚焦改善社区环境、加强社区管理、完善社区服务、保障居住安全、丰富文化生活,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共驻共建等方式,全面提升住宅小区宜居水平。通过经验复制推广带动全域整体提升,积极营造争优、创优氛围,打造“有颜值”

“有内涵”的宜居社区品牌形象。

(十二)加快物业行业数字化转型。各街镇(开发区)应推进居住社区物联网建设,指导督促建设单位、业主大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向行业管理部门开放相关系统数据接口。持续推进区智慧物业平台建设,健全小区健康度评价、停车收益监管、高坠隐患监测、自用部位维修抢单等应用场景。加强跨平台联动处置系统和机制建设,实现物业类案件全域全量在线派单、处置、反馈。推行“贤城智管家”移动端程序,为业主提供报修、投诉、建议、评价等多样化服务功能。

(十三)健全基层队伍增能机制。加强激励机制,将党建引领物业治理作为对居民区“两委”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居民区干部晋升晋级、评先评优等的重要参考。加强培训赋能,分层分类对居民区干部、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服务企业人员及微网格长、楼组长等基层治理骨干,开展物业管理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典型选树,通过“最美物业人”评选等多种形式,提升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四、提高住宅小区安全运行水平

(十四)加强住宅消防安全管理。各街镇(开发区)应加强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政府消防实事工程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及相关监督检查活动。居民委员会应组织开展志愿消防管理、应急演练和安全宣传等活动,引导业主或物业使用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约定事项,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的消防巡查、检查和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的设置维护。

(十五)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探索建

立房屋养老金、房屋体检制度,通过政府财政、建设单位、业主个人多方筹集资金,用于房屋共用部分的安全检查、检测鉴定、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等。各街镇(开发区)应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房屋安全情况日常巡查,发现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安全问题、高空坠物风险、室外燃气管道占压等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及时组织维修的安全紧急问题,所属街镇(开发区)应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代为维修。相关行业部门应加强对特种设备、消防、玻璃幕墙、电力、燃气等领域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并对工程类整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

(十六)加强重点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加强住宅电梯使用管理。出台区级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奉贤区住宅电梯使用、维保环节合规管理服务规范》,在住宅电梯领域试点推行“电梯安全公益险”。全面落实老旧电梯和存在严重安全使用隐患、不符合现行标准电梯的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明确电梯继续使用条件或对电梯进行维修、改造、更新。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鼓励各街镇(开发区)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住宅小区充电口与电动自行车数量配建比例,加快充电设施升级改造,落实停放充电场所工程性和技防类措施。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充电桩、充(换)电柜等充电设施,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业主自觉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

(十七)强化住宅安全责任保险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新险种和叠加现有险种,形成覆盖房屋全周期的保险机制。落实住宅工程质量保险制度,以市场化的手段推动完善工程质量和房屋安全监管机制。完善保险经济补

偿机制,将保险纳入住宅物业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投保火灾责任保险或者家庭财产险,发挥保险化解住宅物业火灾事故善后矛盾纠纷等作用。

(十八)落实安全管理信息上报机制。物业服务企业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存在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飞线入户充电、“底商上住”违规装饰装修行为等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共安全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事件,应及时予以劝阻、制止、上报。住宅小区内发生人员伤亡或严重影响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日常生活等其他突发事故(事件),应及时报告所属街镇(开发区)和相关管理部门,并落实现场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五、加大物业行业监管力度

(十九)开展物业服务“红黑榜”评价。健全区、街镇两级物业服务综合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物业服务企业各类评优评先、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的重要依据。鼓励建设单位或业主委员会在制定物业选聘方案时,将评价结果作为物业服务合同解除的约定条款;探索各街镇(开发区)将年度评价结果不达标的住宅小区作为重点审计对象,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二十)加强物业项目招投标管理。各街镇(开发区)应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合法合规开展物业选聘,鼓励优先采用招投标方式,提高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适配度。因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或物业服务企业违约、解散、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履约,且业主大会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另聘决定的,各街镇(开发区)可通过政府采购或者依据物业服务“红黑

榜”评价结果选定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临时服务,服务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二十一)加强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管理。各街镇(开发区)应加强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使用的日常监管,指导监督专项规约相关条款的制定和修订,明确资金来源和用途、管理方式、账目公布、审计审价等内容。推进专项维修资金年度审计及业主委员会换届审计全覆盖,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及时落实问题整改。鼓励设立公共收益的公共收入账户并支持业主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当维修资金余额低于法定续筹红线时,公共收益应优先用于补充维修资金。

(二十二)落实物业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奉贤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基本事项清单》,明确物业基本服务内容及标准。各街镇(开发区)应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公布并更新物业服务项目的基本情况、服务内容、收费项目等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管理规约约定应当公告的信息。

(二十三)强化行业信用记分及结果运用。按照客观、准确、公正、及时原则,严格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记分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强化信用记录在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临时物业服务企业预选库入选、各类专项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应用,实现信用信息共享,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

六、健全社区治理保障机制

(二十四)加强协同联动机制建设。各街镇(开发区)、相关部门应建立完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综合协调的工作机制。公安、城管、消防、市场监管等执法力量应积极

参与小区治理,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依托“12345”市民热线、“962121”物业服务热线以及“贤城智管家”移动端程序等平台,发挥“三所一庭”、物业纠纷调解组织等协作机制作用,强化物业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司法机关应提高物业服务诉讼案件立案、裁决、执行效率。

(二十五)增强基层行业管理力量。各街镇(开发区)应按照辖区常住人口、地域面积、住宅小区规模等情况合理配置基层治理力量。基层房管机构原则上应按每50万平方米住宅小区物业量配置1名工作人员。保持基层行业管理队伍的稳定性,优化人员年龄结构和梯队建设。强化行业管理的专业性,积极引入具有一定专业背景、社区管理经验的人员充实队伍。

(二十六)加大财政保障支持力度。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由区、街镇两级财政每年配套安排小区管理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支持老旧小区、售后公房、大居

区域物业服务管理和房屋应急维修。鼓励各街镇(开发区)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在招标投标咨询、物业费用评估、既有住宅小区专业化承接查验交接服务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撑。

(二十七)加强社会面宣传教育引导。各街镇(开发区)、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社区公告栏、宣传栏等载体,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引导居民合法维护权利,理性表达诉求,自觉承担义务。及时总结推广优秀经验做法,加大正面宣传和负面曝光力度,积极营造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浓厚氛围,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可持续发展。

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村民委员会管理的住宅小区,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十九)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为三年。国家、上海市对物业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4年9月15日

附件2

《关于加强社区治理规范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法规:

2.《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

党内规范性文件: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

央、国务院2021年发布)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5.《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

6.《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

7.《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8.《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建房[2009]274号)

9.《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3]1864号)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

地方性法规:

11.《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2023修正)

12.《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2020修正)

13.《上海市绿化条例》(2018修正)

14.《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地方政府规章:

15.《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

16.《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

17.《上海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55号)

18.《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

19.《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

地方规范性文件:

20.《关于加强本市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51号)

21.《关于推进本市郊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理顺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7]30号)

22.《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若干意见》(沪房规范[2021]6号)

23.《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沪绿容规[2023]1号)

24.《关于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住宅装修管理职责的通知》(沪房规范[2024]1号)

25.《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机动车停放管理规定》(沪房规范[2021]11号)

26.《关于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交[2014]28号)

27.《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房屋管理局2021年3月19日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28.《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住宅小区公共收益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房规范[2020]14号)

29.《关于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以及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年度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房规范[2021]8号)

30.《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3]2号)

31.《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

信行为记分规则》(沪房规范[2023]3号)

32.《关于开展本市住宅物业服务履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沪房物业[2020]89号)

33.《关于加强本市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和收运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绿容规[2021]3号)

34.《关于促进本市停车资源共享利用的

指导意见》(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等2016年9月9日发布,自2016年9月9日起实施)

35.《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绿化管理的通知》(沪绿委办[2011]3号)

36.《上海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场所建设导则(试行)》(建标定[2016]528号)

在听取和讨论《关于加强社区治理规范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时的发言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陈 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听取了区房管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加强社区治理规范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情况的报告。此前,工委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实地视察等形式,开展了调研活动。通过调研我们了解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奉贤区实际,着力加强和规范全区住宅物业管理工作,努力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服务精准化水平。

工委认为,《实施意见》编制工作启动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高位推动下,区房管局主动作为、科学谋划,部门通力合作、上下联动,充分调研并征求吸纳社会各方意见建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实施意见》。《实施意见》针对我区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物业管理

体制不够健全、物业服务履约不够到位、业主自治作用不够明显等重点问题,对加强和规范全区住宅物业管理工作,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推动本区物业管理工作走向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

工委认为,《实施意见》的内容总体可行。同时,为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根据调研中反映的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细化实施方案,确保措施落地见效

一要同步出台详细解读及实施指引,进一步细化具体操作办法和实施步骤。特别是在一些管理职责未明确的环节,要给出明确路径,比如新售小区维权、服务价格公示等,应提供明确的规范做法和案例参考,确保各项任务能够有法可依、有据可循。二要持续加强对“三驾马车”工作人员的指导培训。通过组织专题培训会议、实地考察学习等方式,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实施意见》的要

求,提升在实际工作中的执行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三要大力培育优质物业服务企业。健全完善奖励激励机制,支持优质企业持续优化服务,着力打造一批彰显区域特色的高品质物业服务企业,推动全区物业服务水平迈向新台阶。

二、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居民法治意识

一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知识普及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居民法治意识,促进居民依法维权、理性表达诉求。二要积极开展社区活动。深入普及《实施意见》,通过讲座、手册、新媒体等多渠道宣传,增强居民对物业管理的理解与参与。开展邻里互助,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促进居民之间的交流沟通,营造和谐的社区氛围。三要充分发挥社区公告栏、宣传栏等传统平台作用,定期更新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内容、社区物业管理动态以及居民关心的热点问

题解答。建议在公告栏、宣传栏等处设置意见箱,方便居民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需求和问题。

三、健全工作机制,保障意见实施效果

一要深化“三驾马车”协同合作。业委会作为业主利益的坚实后盾,积极反馈需求;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日常运营,高效执行《实施意见》;居委会强化矛盾调解与社区治理的引领作用,促进三者紧密配合,形成合力。二要建立定期评估和反馈机制,成立监督评估小组,定期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积极吸收各方意见建议,及时反馈通报工作进展,实现透明化管理。三要持续完善对街镇物业管理的考核机制,优化考核标准,明确责任主体,形成权责清晰、高效协同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以上意见,请予讨论。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万石

龙、徐晓华、李庆红、吴雪莲、韩啸、蔡光军、聂琦、范靖、周俊杰、周如意、邢东波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李庆红同志、吴雪莲同志、聂琦同志、邢东波同志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韩啸的区人大财经委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年9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万
石龙、徐晓华、李庆红、吴雪莲、韩啸、蔡光军、
聂琦、范靖、周俊杰、周如意、邢东波的代表资
格终止。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实有代表243名。

特此公告。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六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张培荣	陆建新	唐 瑛	卫 平	马永明	王玉玮
王惠平	冯 军	邢东波	朱静英	李佩军	吴 钧
吴雪莲	何晓红	沈春梅	张 辉	周 瑛	周 斌
周 德	钟荣华	贺占伟	秦专斌	夏 林	徐菊英

缺席人员名单:

盛梅娟	孙美红	李庆红	聂 琦	钱引芳	翁恺宁
蔡国平	薛 永				

列席会议情况:

-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刘伟)、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叶伟为)、区检察院(李剑军)
- 2、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区总工会、区残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房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审计
局、区生态环境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数据局、奉投集团、奉贤新城公司
- 3、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王君华)、奉城(潘敏)、四团(马洪兴)、柘林(方卫、徐春光)、庄
行(严芳芳)、金汇(张群贤)、青村(曹慧娜)、海湾(王菊辉、邱伟庆)、西渡街道(方玉龙)、奉浦街道

(李晓芬)、金海街道(张志文)、头桥街道(沙成禹、古劲松)

4、发言代表:夏林、潘志丹、张丽、阮鸿伟、周德、金耀钧、李佩军、邢东波、陈丽辉、朱瑛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区低收入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

询问:夏林、潘志丹

发言:张丽、阮鸿伟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2023年决算草案报告及2023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并批准区政府2023年决算草案

询问:周德、金耀钧

发言:金耀钧、李佩军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加强社区治理规范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情况的报告

发言:邢东波、陈丽辉、朱瑛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7、8、9号(总第195、196、197号)

编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出版

(共印300份)

封底